

▲省委书记赵志浩视察枣庄百货批发城。

山东政报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1996/2

山东台儿庄万通(集团)公司是经省体改委批准,由台儿庄造纸厂为核心层,台儿庄造纸机械厂、台儿庄工业网毯厂、台儿庄计算工程公司、常河机器厂和台儿庄造纸工程公司为紧密层组建的。是融集上海包装进出口公司、中国华轻实业公司、美国大同商业贸易公司等海内外资金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具有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外贸多种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

目前,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4917 万元,流动资产 7122 万元。职工 1646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25 人。公司的年生产规模已达到:机制板纸产量 5 万吨,机加工能力 4500 吨,聚酯网 13000 平方米,工业用呢 600 吨,数控直流调速装置 180 套,波纹管换热器 100 台套。年销售收入 1.5 亿元,年利税 1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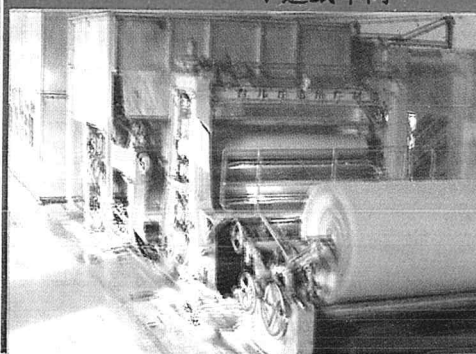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高强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获轻工部和山东省优质产品奖,压滤机 1992 年获全国科技成果展览金奖。压滤机已拥有 3 个系列、8 个机型,22 个变型产品,获得同类产品产量、产品销售量、单台机生产能力三个全国第一,在国内市场的覆盖率占 86%。在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500 家最大工业企业及行业企业评价排序中,该公司位于中国造纸制品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第 30 位。同时成为山东省高科技示范企业。

企业董事长关普学竭诚欢迎国内外有识之士前来合作、洽谈业务。



▲图为该公司核心企业——台儿庄造纸厂办公

▼造纸车间



▲图为厂长万福志

台儿庄区缫丝厂是鲁南地区最大的白厂丝生产厂家,拥有固定资产 1500 万元,生产规模为 5200 绪,年产白厂丝 130 吨,可创产值 2800 万元,利税 260 万元,1995 年荣获全国 500 强企业称号并获金奖。

该厂技术力量雄厚,生产工艺先进。产品白厂丝达到国家 3A 级水准,具有质细、柔软、滑润、弹性好、光洁等特点,主要销往上海、浙江、江苏等地。

该厂积极引进外资,大搞深加工,为了把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在去年的青交会上,与美国三藩市长捷公司成功地签订了合营真丝、服装协议,总投资为 338 万美元,计划 1996 年 6 月份正式投产。届时,该项目年可加工丝绸 120 万米,服装 20 万件(套),年产值可达 5000 万元,利税过千万。

该厂厂貌一角



《山东政报》(月刊)

1996年第2期

(总第100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林 廷 生

副 主 任

王 科 三

成 员

张华福 王庆新

张 建 费云良

杨传升 戚桂荣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张观道

王桂森 张 俊

司安民 高存山

国务院令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第185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186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第187号)..... (9)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 (11)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15)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 (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加强港口建设宏观管理意见的通知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授权新华通讯社对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发布经济信息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机关行政建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农业普查的通知
.....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1995]17号文件对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29)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 长:王科三

主 编:费云良

副主编:张 俊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办事处

帐 号:3008944512

电 话:6912828-2484 6901504

封面印刷: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1996年2月22日出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儿童事业发展规划
(1996—2000年)》的通知 (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
管理条例》等3个法规的通知 (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八五”全省技术改造工作先进
单位的通报 (44)

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军区关于授予邵述衡同志无私无畏
的民兵英雄荣誉称号的决定 (45)

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军区关于授予孙财功同志勇斗歹徒
好民兵荣誉称号的决定 (4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明星个体工商户和先进私营企业的
通报 (4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办发[1995]47号文件关于
调整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经营管理权的通知 ... (5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小城镇建设“百新工程”试点县
(市)、镇农村人口办理山东省地方城镇居民户口有关
问题的通知 (50)

国务院部委文件

关于实施《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管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
的通知 (51)

参阅文件

关于第二次全国参事室工作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
..... (52)

领导讲话

省政府副秘书长费云良同志在全省市地、部分省直部门
信息和政报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54)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58)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0)

齐鲁风采

发挥优势 重点突破 全面振兴台儿庄
..... 中共台儿庄区委书记 李守义(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5号

现发布《信访条例》，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信 访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以下简称各级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应当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问题，检查指导信访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具体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第二章 信访人

第七条 信访人，是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行政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八条 信访人对下列信访事项，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

- （一）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和要求；
- （二）检举、揭发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 （三）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其他信访事项。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信访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程序另有规定的，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出。

第九条 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十条 信访人的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

第十一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应当到有关行政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走访不得围堵、冲击国家机关，不得拦截公务车辆。

第十二条 多人反映共同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话等形式提出；需要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十三条 信访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四条 信访人应当遵守信访秩序,不得影响国家机关工作秩序,不得损害接待场所的公私财物,不得纠缠、侮辱、殴打、威胁接待人员,不得携带危险品、爆炸品以及管制器械进入接待场所。

第三章 受 理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信访人提出属于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信访事项。

第十六条 信访人提出属于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信访事项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对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受理机关。

第十八条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

第十九条 信访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而直接到上级行政机关走访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其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提出;上级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的,应当通报所在地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精神病人的,应当通知精神病人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接回。

对不能控制自己行为、妨碍信访秩序的精神病人,信访工作机构可以请求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或者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不遵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影响接待工作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无效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请求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二十三条 在接待场所携带危险品、爆炸品和管制器械的,公安机关或者信访工作机构应当依法予以收缴。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理,防止不良影响的发生、扩大。

第四章 办 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职责权限和信访事项性质,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信访事项:

- (一)对本机关依法应当或者有权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直接办理;
- (二)对依法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报送上级行政机关;
- (三)对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转送、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正确疏导,及时、恰当、正确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八条 办理信访的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不得将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和单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打击报复、迫害信访人。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直接办理的信访事项应当在30日内办理完毕,并视情况将办理结果答复信访人;情况复杂的,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对交办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90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交办的机

关;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

交办机关认为对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不当的,可以要求办理机关重新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行政机关对转办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90日内办结,并可以视情况向转办机关回复办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人和有关单位对行政机关做出的信访事项处理决定,应当遵守、执行;对处理决定不服的,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外,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复查。原办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答复。

第三十四条 对原办理机关的处理决定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信访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请求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上一级行政机关应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经复查,信访事项处理决定正确的,不再处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发现本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处理。

上级行政机关发现下级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有权直接处理或者责成下级行政机关重新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分析信访事项反映的社会情况和人民群众的愿望,提出建议,改进工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

第三十八条 信访人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揭发,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在信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上级行政机关可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工作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信访人妨碍信访秩序的,信访工作机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也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已经1995年11月2日国务院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但是不作为一级预算。

第三条 预算法第四条第一款所称“中央各部门”,是指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所称“直属单位”,是指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第四条 预算法第五条第三款所称“本级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地方国家机关、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所称“直属单位”,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第五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本部门机关经费预算,应当纳入本部门预算。

第六条 预算法第八条所称“中央和地方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和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管理体制。

第八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预算收支以外国货币收纳和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基准汇价折算。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九条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称“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各部门和各单位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境内外国有资产产生的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预算的部分。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所称“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第十条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所称“经济建设支出”,包括用于经济建设的基本建设投资支出,支持企业的挖潜改造支出,拨付的企业流动资金支出,拨付的生产性贷款贴息支出,专项建设基金支出,支持农业生产支出以及其他经济建设支出。

预算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所称“事业发展支出”,是指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工业、交通、商业、农业、林业、环境保护、水利、气象等方面事业的支出,具体包括公益性基本建设支出、设备购置支出、人员费用支出、业务费用支出以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第十一条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中央预算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纳入中央预算、地方不参与分享的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按照规定向中央上解的收入。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地方预算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纳入地方预算、中央不参与分享的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和中央按照规定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收入。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所称“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对同一税种的收入,按照一定划分标准或者比例分享的收入。

第十二条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中央预算支出”,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中央财政承担并列入中央预算的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和中央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支出。

预算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地方预算支出”,是指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由地方财政承担并列入地方预算的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和地方按照规定上解中央的支出。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返还或者补助的具体办法,由上级地方政府确定,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专用基金应当实行预算管理;尚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应当逐步纳入预算管理。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预算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

准的预算收支计划。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中长期计划以及有关的财政经济政策；
- (三)本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和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支范围；
- (四)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 (五)上级政府对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和要求。

第十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二)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 (三)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 (四)本部门、本单位的定员定额标准；
- (五)本部门、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第十八条 中央预算的编制内容：

- (一)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
- (二)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
- (三)返还或者补助地方的支出；
- (四)地方上解的收入。

中央财政本年度举借的国内外债务和还本付息数额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编制内容：

- (一)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
- (二)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
- (三)上级返还或者补助的收入；
- (四)返还或者补助下级的支出；
- (五)上解上级的支出；
- (六)下级上解的收入。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和其他预算。

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中，预备费设置的比例由本级政府在预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二十二条 预算法第三十三条所称“预算周转金”，是指各级政府为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从本级政府预算的结余中设置和补充，其额度应当逐步达到本级政府预算支出总额的4%。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度专项结余，应当用于上年度结转项目的支出；上年度净结余，应当用于补充预算周转金和下年度需要安排的预算支出。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于每年11月10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中央各部门下达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提出编制预算草案的原则和要求。

财政部根据国务院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部署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预算收支科目、报表格式、编报方法，并安排财政收支计划。

第二十五条 中央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提出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的要求，具体布置所属各单位编制预算草案。

中央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草案的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财政部审核。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预算草案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本级政府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应当于下一年1月10日前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审核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中央预算草案;汇总地方预算草案,汇编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时,发现不符合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予以纠正;汇编本级总预算时,发现下级政府预算草案不符合国务院和本级政府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由本级政府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中央预算草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为当年中央预算。财政部应当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之日起30日内,批复中央各部门预算。中央各部门应当自财政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为当年本级政府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政府预算之日起30日内,批复本级各部门预算。地方各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批复的预算,为当年部门预算、单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主要任务是:

- (一)研究落实财政税收政策的措施,支持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
- (二)制定组织预算收入和管理预算支出的制度和办法;
- (三)督促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各预算缴款单位完成预算收入任务;
- (四)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季度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管好用好预算资金,节减开支,提高效率;
- (五)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 (六)编报、汇总分期的预算收支执行数字,分析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增收节支的建议;
- (七)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国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预算法第四十四条所称“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是指上一年度同期预算安排用于各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业务经费等必需的支出数额。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预算收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及时将预算收入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得将预算收入存入在国库外设立的过渡性帐户。

各项预算收入的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

第三十六条 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三十七条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拨款的管理,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按照预算拨款,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超计划的拨款,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
- (二)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款,即根据用款单位的申请,按照用款单位的预算级次和审定的用款计划,按期核拨,不得越级办理预算拨款;
- (三)按照进度拨款,即根据各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和国库库款情况拨付资金。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与预算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加强对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管理核算。

第四十条 国库是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库款支拨的专门机构。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地区,由中国人民银行商财政部后,委托有

关银行办理。

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有关的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后,委托有关银行办理。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四十一条 中央国库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对中央财政负责。

地方国库业务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地方财政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国库业务规程应当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四十二条 各级国库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库业务的管理,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预算收入缴库的规定,不得延解、占压应当缴入国库的预算收入和国库库款。

第四十三条 各级国库必须凭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签发的拨款凭证于当日办理库款拨付,并将款项及时转入用款单位的存款帐户。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不得占压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四十四条 预算法第四十八条第四款所称“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是指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调拨、周转、冻结、扣拨、退付已入国库的库款。

第四十五条 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退库的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

第四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与国库的业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的决定和规定的行政措施,凡涉及财政减收增支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中作出相应安排。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制定新的减收增支政策和措施;确需制定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增收节支措施。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凡涉及减免应缴预算收入,设立和改变收费项目,罚没财物处理,企业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和范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分配,会计核算以及行政事业经费开支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地方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章和规定的行政措施,不得涉及减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不得影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征收;违反规定的,有关预算收入征收部门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当向上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财政部报告。

第五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财政部门有关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十一条 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对各部门预算收支的情况和效果进行考核。

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本级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及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

第五十二条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向本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报告内容和方式由本级政府规定。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期限和方式向财政部报告本行政区域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收支旬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内容编制,于每旬终了后3日内报送财政部;

(二)预算收支月报,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内容编制,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报送财政部;

(三)每月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文字说明材料,于每月终了后10日内报送财政部;每季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全面分析材料于季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财政部;

(四)年报即年度决算的编报事项,依照预算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和县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政府向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内容和报送期限,由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四条 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应当每月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计划执行情况,并附说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中央国库与地方国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入入库、解库及库款拨付情况的日报、旬报、月报和年报。

第五十六条 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国库应当建立健全相互之间的预算收入对帐制度,在预算执行中按月、按年核对预算收入的收纳及库款拨付情况,保证预算收入的征收入库和库存金额准确无误。

第五十七条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有关预算收支、企业缴款完成情况等报表和文字说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政府财政部门对要求追加预算支出、减少预算收入的事项应当严格审核;对需要动用预备费的,必须经本级政府批准。

第五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条 预算调整方案由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列明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六十一条 接受上级返还或者补助的地方政府,应当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款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政府有关部门以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拨付给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专款,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六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必须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挪用;确需作出调整的,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

第六十三条 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事业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在改变财务关系的同时,相应办理预算划转。

第六章 决 算

第六十四条 预算法第五十九条所称“决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六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部署编制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中央各部门决算、地方决算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的部署,部署编制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本级政府各部门决算、下级政府决算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第六十六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各部门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第六十七条 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字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字的对帐工作。不得把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转为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列为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预算内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外,不得随意把预算外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内。

决算各项数字应当以经核实的基层单位汇总的会计数字为准,不得以估计数字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第六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认真编制本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上报。

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字,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决算草案详细说明,经部门行政领导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六十九条 各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报收入年报及有关资料。

第七十条 财政部应当根据中央各部门决算草案汇总编制中央决算草案,报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汇总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报本级政府审定后,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结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一条 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决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自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决算。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之日起30日内,将本级政府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七章 监 督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答复。

第七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政府预算执行的监督,对下级政府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本级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下级政府应当接受上级政府对预算执行的监督;根据上级政府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作出的有关决定,并将执行结果及时上报。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的监督检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

第七十七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预算法第七十四条所称“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擅自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是指:

- (一)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不经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政府财政部门授权的机构同意退库的;
- (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将所收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存入在国库之外设立的过渡性帐户、经费帐户和其他帐户的;
- (三)经理国库业务的银行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动用国库库款或者办理退库的;
- (四)经理国库业务的银行违反规定将国库库款挪作他用的;
- (五)不及时收纳、留解预算收入,或者延缓、占压国库库款的;
- (六)不及时将预算拨款划入用款单位帐户,占压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的。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7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航标的管理和保护,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障船舶航行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设置的航标。

本条例所称航标,是指供船舶定位、导航或者用于其他专用目的的助航设施,包括视觉航标、无线电导航设施和音响航标。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四条 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和专业保护与群众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航标的义务。

禁止一切危害航标安全和损害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对于危害航标安全或者损害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七条 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设置航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八条 航标管理机关设置、撤除航标或者移动航标位置以及改变航标的其他状况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九条 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分别负责各自设置的航标的维护保养,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者漂失时,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

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航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

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 (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 (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
-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航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

- (一)检举、控告危害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
- (二)及时制止危害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
- (三)捞获水上漂流航标,主动送交航标管理机关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危害军用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军用航标工作效能,应当处以罚款的,由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移交航标管理机关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8 号

现发布《教师资格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 师 资 格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小学教师资格；

(三)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五)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上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

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 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

国发〔199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维护矿业秩序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无证擅自开采、滥采乱挖矿产资源，出卖矿产资源或者采矿权，非法经营甚至盗窃抢夺、走私贩私矿产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区还相当严重，破坏了矿产资源，严重影响了国有矿山企业生产，侵害了国家权益，扰乱了矿业秩序，危害了社会安定。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法制观念淡薄，管理不力，只顾追求局部、眼前的经济利益所致。

矿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矿产资源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为切实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依法进行，现通知如下：

一、认真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观念

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学习、宣传《矿产资源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法的自觉性，严格依法行政；要充分认识到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不是所在地方或分管部门所有，更不属于小团体所有，教育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观念；要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地方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切实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坚持依法管矿、办矿。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买卖或者变相买卖矿产资源或者采矿权。

二、依法检查整顿矿业秩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业秩序认真进行检查整顿。

矿业秩序检查整顿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到1996年6月底结束，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所有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矿产品经营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都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自查自纠；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30%。

检查整顿的主要内容是：（一）未取得合法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二）越界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采矿；（三）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四）擅自从事矿产品经营活动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购或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五）盗窃、抢夺矿山企业的矿产品及其他资产，破坏矿山生产设施，扰乱矿区生产、工作秩序；（六）违反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等法律、法规进行采矿或者开办选冶厂，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污染或者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七）拒不缴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八）不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办矿条件和审批发证程序而办理审批、发证；（九）党政机关或党政机关干部违反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采矿、经营矿产品或者庇护违法开采、经营等行为。

重点检查的对象是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比较严重、矿业秩序严重混乱的地区、矿区，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地区或单位。

三、认真纠正存在问题，坚决查处大案要案

对检查中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要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政策，认真纠正和处理。处理时要贯彻“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凡未依法取得勘查、采矿许可证，且不具备条件的，一律取缔。对越界勘查、开采的，要限期退至批准的范围。坚决取缔矿产品非法收购点。违反规定下放的审批权限一律收回。对于重点检查中查出的问题，特别是明知故犯、屡教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从严处理，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要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盗窃、抢夺矿产品及资材，破坏生产设施和生产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要坚决依法惩处。各地要对违法违纪大案要案公开曝光，以推动矿业秩序检查整顿工作不断深入。

在检查整顿的同时，要继续做好矿业管理方面的各项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抓紧核定或划定矿区范围，在1996年年底前完成对国有重点矿山企业的采矿登记工作，依法维护国有矿山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切实加强矿业管理

通过对矿业秩序的整顿,各地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规划、审批、生产经营秩序等的管理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并着力抓好检查落实,切实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确保矿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整顿矿业秩序,切实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是保障我国矿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保持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涉及面广,难度较大,各地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组织地质矿产、工商行政管理、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抓好落实。各级地质矿产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集中必要力量,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重点抓好这项工作。国务院将责成地质矿产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到一些地区进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检查整顿情况,于1996年7月底前报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5〕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迅速发展,农村集体资产已经形成相当规模。为了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一)农村集体资产(以下简称集体资产)是指归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属于组(原生产队)集体所有的资产,仍归该组成员集体所有。集体资产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集体所有的各种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集体资产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集体资产是广大农民多年来辛勤劳动积累的成果,是发展农村经济和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物质基础。管好、用好集体资产,对于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保持农村社会稳定,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近年来,一些地方的集体资产存量迅速增长,但集体资产的管理还相当薄弱,以致造成集体资产的严重流失,主要表现为:集体资产被贪污、挪用、拖欠、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被随意改变权属或无偿占用;将集体资产低价承包、变卖、折股等。

集体资产的流失,不仅使集体经济遭受了损失,使农村生产力受到破坏,而且导致一些地方的党群、干群关系紧张,增加了不安定因素,需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些地方的领导对加强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认识不足;二是集体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不健全;三是农民群众没有广泛地参与民主管理,对集体资产的使用缺乏有效的监督;四是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不够明确。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目前集体资产流失的严重性和加强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提到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扭转集体资产管理不善的状况。

农业部是国务院主管农村经济工作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对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的职责。水利部、林业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按照分工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四)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要有利于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稳定与完善,有利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壮大,有利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和共同富裕,有利于农村社会稳定。

要通过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使集体资产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逐步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民主监督、科学管理的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二、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

(五)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制度。涉及集体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要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效地行使对集体资产的监督权、决策权,发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管理的积极性。

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产权登记、财务会计、民主理财、资产报告等项制度,把集体所有的资产全部纳入管理范围之内。

(六)集体经济组织在对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经营过程中,必须认真做好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兑现工作。签订集体资产承包合同时,要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承包者利益关系的原则下,合理确定承包金和折旧费等项指标。对不按承包合同规定使用集体资产或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交纳承包金、折旧费的承包者,除补交承包金和折旧费外,集体经济组织要按合同规定向其收取违约金;对违约情节严重的承包者,经农村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裁定或经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裁定,取消其承包资格;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使用集体资产的承包者,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所属企业的集体资产运行状况的监督。实行联营、股份经营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农村集体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对其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瓜分、侵占集体资产。

三、积极开展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

(八)清产核资是做好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中发〔1994〕10号)中提出的“搞好清理财务工作,把集体资产管理好、利用好”的精神,各地要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认真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资产,登记产权,建章建制。

(九)清产核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作出具体部署,在先行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有领导、有计划地逐步展开。清产核资工作以集体经济组织自查为主。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要会同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办公室)具体负责对这项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检查。对集体资产管理混乱的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乡(镇)要派人帮助清理和解决。

四、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管理工作

(十)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已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可仍按原签订的协议执行。

(十一)集体资产评估要遵循真实、科学、公正、可行的原则,按工作程序进行。集体资产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十二)评估集体资产必须由取得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不具备评估资格的机构,不能从事集体资产的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开展对集体资产评估业务时,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不准乱收费。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五、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工作

(十三)要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监督作用。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并妥善解决审计出来的问题。对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要进行全面审计,对占有、使用集体资产的单位要实行专项审计。要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队伍的建设,组织好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人员和财会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使这项工作逐步做到规范化、制度化。

(十四)对贪污、挪用、平调、私分、无偿占用及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等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或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被侵占的集体资产必须如数归还;不能归还的,应作价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六、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法规和制度

(十五)要加强集体资产管理方面的立法和制度建设。农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拟定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法规,尽快提请国务院审议并发布施行。财政部门与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的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规章,逐步将集体资产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5]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多年来，全国政府系统的政务信息工作不断适应改革开放和政府管理职能转变的需要，努力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工作对于政府掌握情况、科学决策和进行宏观调控等，具有重要作用。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办公厅(室)是为政府领导提供政务信息的主要渠道。为了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并使之逐步规范化、制度化，现将《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自1995年11月1日起施行。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管理职能转变的需要，实现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信息工作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办公厅(室)的一项重要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反映政府工作及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政府把握全局、科学决策和实施领导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

第三条 政务信息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政务信息工作坚持分层次服务，以为本级政府服务为重点，努力为上级和下级政府服务。

第五条 政务信息工作应当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反映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

第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提出要求，交待任务，做好协调，支持和指导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办公厅(室)发挥整体功能，做好政务信息工作。

第二章 政务信息机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办公厅(室)应当稳定并完善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加强对本地区或者本系统所属单位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

第八条 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政务信息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做好信息的采集、筛选、加工、传送、反馈和存储等日常工作；
- (三)结合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领导关心的问题，以及从信息中发现的重要问题，组织信息调研，提供有情况、有分析的专题信息；

(四)为政府实施信息引导服务；

(五)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工作经验交流，了解和指导下级单位的政务信息工作；

(六)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九条 政务信息网络是政务信息工作的基础，信息联系点是政务信息网络的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网络。

第三章 政务信息队伍

第十条 政务信息队伍由专职、兼职和特聘的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组成。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应当配备专职政务信息工作人员。专职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人数由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办公厅(室)根据工作需要编制范围内确定。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热爱政务信息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实事求是;
- (二)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政府或者部门的主要业务工作;
- (三)掌握政务信息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技能,具备一定的经济、科技和法律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 (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制度。

第四章 政务信息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下级政府应当及时向上级政府报送信息。政府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送信息。下级政府或者部门对上级政府或者部门专门要求报送的信息,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

第十三条 上级政府和部门的办公厅(室),应当适时向下级政府或者部门的办公厅(室)通报信息报送参考要点和采用情况。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根据需要组织相互之间的信息交流,在依法保守秘密的前提下,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五条 下级政府或者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向上级政府或者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报送的信息,必须经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办公厅(室)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必要时,报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签发。

第十六条 对在政务信息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章 政务信息质量

第十七条 政务信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反映的事件应当真实可靠,有根有据。重大事件上报前,应当核实。
- (二)信息中的事例、数字、单位应当力求准确。
- (三)急事、要事和突发性事件应当迅速报送;必要时,应当连续报送。
- (四)实事求是,有喜报喜,有忧报忧,防止以偏概全。
- (五)主题鲜明,文题相符,言简意赅,力求用简练的文字和有代表性的数据反映事物的概貌和发展趋势。
- (六)反映本地区、本部门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应当有新意。
- (七)反映情况和问题力求有一定的深度,透过事物的表象,揭示事物的本质和深层次问题,努力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预测、有建议,既有定性分析,又有定量分析。
- (八)适应科学决策和领导需要。

第六章 政务信息工作手段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现代化手段的建设,保证政务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信息迅速、准确、安全地处理、传递和存储。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网络设备管理、维护和值班制度,保持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信息传输的畅通。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办公厅(室)应当逐步建立电子数据资料库,收集、整理和存储本地区或者本系统的基本的和重要的数据资料,以适应随时调用和信息共享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办公厅(室)应当管好、用好计算机远程工作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施行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 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1995] 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出于自身利益,通过各种手段和途径将大量废物向发展中国家出口,转移污染。为保护环境,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决不能把我国作为境外有害废物倾倒、堆放的场所,但仍有一些单位见利忘义,采取非法手段从国外进口有害废物,严重危害了我国的环境,威胁人民身体健康,为此,必须采取坚决措施予以制止。根据国务院的决定,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严格执法,切实加强对废物进口的管理,决不允许把我国作为发达国家和地区倾倒、堆放有害废物的场所。

二、切实加强对废物进口的管理。对废物进口分两类进行管理:一类是禁止进口的废物;一类是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

(一)对国家禁止进口的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从事此类废物的进口贸易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把关,坚决禁止进口。

(二)对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审批,其他任何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无权审批。国家环保局要严格把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国家环保局批准的文件才能批准有关企业经营此项业务或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海关凭批准文件放行进口。

(三)对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由国家商检机构列入强制性检验商品目录实行强制检验。国家商检局要会同国家环保局抓紧制定强制检验的标准(在检验标准发布实施前,商检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移交环保部门和海关处理)。

对废物进口实行分类管理的暂行名录,由国家环保局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制定并立即公布。

三、对境外非法向我国转移废物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运用国际的和国内的法律法规,向出口国和地区严正交涉,制止此种行为,并要求其立即退运。

四、对非法进口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海关、环保、工商、外经贸、商检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严加惩处;对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违法者的刑事责任。对违法批准、放行废物进口的机关及有关责任人员,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五、对以进口废物为名偷税漏税、骗取出口退税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六、立即对已从事进口或经营、使用进口废物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已非法进口、经营、使用禁止进口废物的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坚决予以取缔;对已进口、经营、使用可作为原料但必须严格限制进口的废物的单位,限今年年底前向国家环保局补办审批手续,逾期未补办批准手续的,海关对其进口废物不予放行,外经贸部门取消其进口经营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七、由国家环保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立即组织联合调查组,坚决查处非法进口废物事件,依法惩处违法者。要大力加强宣传教育,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依靠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监督。

八、国家环保局要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抓紧制定并公布执行进口废物的具体管理办法。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交通部 关于加强港口建设宏观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 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交通部《关于加强港口建设宏观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加强港口建设宏观管理的意见

国家计委 交通部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日)

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经济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地方、部门和企业积极筹资建设港口码头，对加快港口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也出现了一些重复建设、盲目建设以及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越权审批建设项目的现象。为了保证港口建设健康、有序、快速地发展，必须加强港口建设的宏观管理，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港口建设的规划管理。港口建设要贯彻“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分工、大中小结合和专业化系统配套。

交通部负责编制全国港口中长期发展规划、五年计划和总体布局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编制沿海重点区域的港口布局规划和煤炭、集装箱、矿石、原油和粮食等重点货物的装卸运输系统规划。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全国港口总体布局规划和相关的区域港口布局规划，结合各地经济发展的需要，编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港口发展规划，并组织各港口所在城市编制所辖港口总体布局规划，由交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联合审批。

冶金、石化、煤炭、化工、电力、建材等工业部门以及农业部、内贸部、外经贸部等自建码头应在国家港口建设总体布局规划指导下，做到与国家、地方港口规划相衔接，其中大中型项目建设规划及立项由国家计委或报国务院审批。

凡没有规划的要抓紧编制规划，不符合布局规划和运输系统规划要求的一律不能安排建设。

二、加强岸线统一管理。建立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岸线管理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由计划、交通部门牵头，建立有国土、规划、水利、水产、海洋、环保等部门和军队参加的协调会议制度，协调会议负责审议岸线利用规划，协调各部门或单位在岸线使用过程中的矛盾，其日常工作由计划和交通部门承担。凡可建设万吨级以上（包括万吨级）泊位的深水岸线规划由交通部商国家计委审批，其余由协调会议审批，并报国家计委、交通部备案。

岸线利用必须坚持深水深用、浅水浅用的原则，节约使用，综合开发，不得随意挤占深水岸线建设中小泊位。

三、加强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港口码头，允许货主建设企业专用码头，允许中外合资、合作建设及经营码头泊位。但必须加强项目的管理，严格按基本建设和外商投资建设、经营港口的程序审批。

万吨级以上码头泊位（包括万吨级和码头结构按万吨级设计的中级泊位及海上单点系泊）的建设，不论资金来源和所属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批前须经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新开港口建设万吨级以上码头泊位（包括万吨级和码头结构按万吨级设计的中级泊位及海上单点系泊）的，需经交通部审查同意后方能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新增吞吐能力100万吨以上（包括100万吨）的港口建设项目，由交通部提出意见后报国家计委，由国家计委审批或报国务院审批。凡化整为零的项目，不批准建设。

外商投资建设、经营港口码头项目（包括中外合资、合作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的报批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审批或上报备案。凡是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项目，应征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同意后

方可办理立项审批手续。公用码头应由国家控股或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

凡需要国家投资的小型码头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在审批前应征得国家有关投资部门同意。否则,地方批准建设的此类项目,国家一概不提供投资,国家金融机构不提供贷款。

四、加强信息统计工作。为便于国家掌握全国港口发展动态和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强宏观监测和管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港口(吞吐量万吨以上的公用、货主及合资码头)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的统计制度,并严格按照交通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统计。

五、加快制定《港口法》及其配套法规,依法对港口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在《港口法》出台前,由国家计委和交通部修改完善现有的港口码头建设、经营的有关规定,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岸线管理规定(试行)》、《工业企业专用码头建设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授权新华通讯社对 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 发布经济信息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国家主权、保护国内经济信息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经济信息事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授权新华通讯社对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发布经济信息实行归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经济信息业务,需向新华通讯社提出申请。新华通讯社应根据本通知和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者及其发布经济信息的品种进行审批。

二、对经审核批准的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由新华通讯社统一组织与其签订有关在中国境内发布经济信息的各项协议并确定收费标准。

三、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发展经济信息用户,也不得以合资、独资公司或通过代理公司等形式在中国境内直接发展经济信息用户。

四、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向中国用户发布的信息中,如有借此进行为中国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活动以及对我国进行诬蔑诽谤、有损中国国家利益的内容,由新华通讯社会同有关部门对发布机构依法处理。

五、各级政府部门及各企业、事业单位订购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的经济信息,均需到新华通讯社办理登记手续。任何部门、单位不得直接向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订购经济信息。

六、新华通讯社对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发布经济信息实行归口管理后,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用户接收经济信息的时效性和可靠性。

七、此通知发布前已在我国境内发展用户的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须在本通知发布后3个月内向新华通讯社补办审批手续。

八、此通知发布前已向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订购经济信息的部门、单位,须在本通知发布后3个月内向新华通讯社补办登记手续。

九、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我境内发布经济信息,由新华通讯社参照上述规定实施归口管理。

十、实施本通知的具体办法由新华通讯社依据本通知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实施。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机关行政建房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政发[1995]115号

省直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省级机关行政建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山东省省级机关 行政建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机关行政建房资金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逐步改善省级机关干部职工的办公和住房条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行政建房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中专项用于省级机关办公和宿舍用房建设的预算资金。

第三条 省级行政建房资金由省财政厅统一管理。根据每年省人代会批准的预算，省财政厅牵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安排方案，报省政府批准，省计委下达基建投资计划，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事务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省级行政建房资金安排的原则是：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区别情况，先急后缓。

第五条 省级行政建房资金投资的对象为省直机关一级单位和驻济南的部分二级单位。厅局所属的大专院校、中专学校、干校、干部培训中心和驻地不在济南的省直机关二级单位等，基建投资计划由省计委管理。

第六条 省级行政建房资金主要用于宿舍建设，除省政府特批外，一般不安排办公用房的建设，对食堂、车库、幼儿园等零星建设，由单位自筹解决。

第七条 在资金的具体使用上，对不同性质的单位和部门区别对待，行政单位重点补助；事业单位自筹为主，财政适当补助。

第八条 省级机关行政建房，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行严格报批制度。各建设单位应于每年12月底以前，将下一年度的建房申请及基建投资建议计划送省财政厅、省计委和省事务管理局。具体内容包括单位预算管理形式、现有编制、实有人数、房源情况、建房用途、建筑面积、建筑标准、拟建地点以及投资额和资金来源等情况。申请行政建房资金需要批复立项的项目，由省财政厅、省事务管理局审查并提出意见，省计委审批立项。

第九条 省级行政建房资金的拨款。各用款单位根据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按照工作量以及工程进度等情况向省事务管理局编制用款计划。省事务管理局负责审核汇总，省财政厅负责核定，根据核定意见省事务管理局分次向省财政厅提出拨款申请，省财政厅具体办理资金的拨付。建设单位要同时提供以下有关资料作为办理拨款的依据：

- (一)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包括概算书)；
- (二)财政部门审查定案的施工图预算及施工合同；
- (三)工程项目表和工程价款结算单；
- (四)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省级行政建房资金的会计核算。各建设单位的会计核算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的修改均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按“权责发生制”的要求，统一采用借贷记帐法，不得采用其他会计核算方法。各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现行会计报表制度，认真填制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发的基本建设会计报表。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和省事务管理局应加强对省级行政建房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

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算。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必须进行初审,核减不合理的费用,经省事务管理局复审后,由省财政厅审定。建设单位要认真编制竣工决算,填制有关报表,送省财政厅审核,作为转为固定资产的依据,并将建设项目完整的技术资料送省事务管理局存档。基建财务决算的初审及汇总工作由省事务管理局负责,省财政厅负责核定。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住房建设标准。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居民居住水平,新建住房的建设标准,可在国发[1983]193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放宽30%,即建筑面积一般职工不超过65平方米,处级不超过90平方米,厅、局级不超过120平方米。该建设标准,经省事务管理局审批、省财政厅核定后,方可组织设计,并将设计方案送省财政厅、省事务管理局。各部门要坚持勤俭节约的方针,严格按计划办事,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装修标准。

第十三条 为提高省级机关住房建设的规划设计水平,便于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各建设单位应将所委托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和设计要求等情况,送省事务管理局审查备案。省事务管理局负责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计委和省事务管理局联合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5年12月1日起施行,凡过去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发[1995]118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暂住人口管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社会治安和户政管理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暂住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市辖区、县(市)所辖乡(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地域居住(下称暂住地)3日以上的人员。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暂住人口管理的主管机关。公安派出所负责暂住人口的登记、发证及治安管理工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暂住人口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暂住人口应当遵纪守法,服从管理。

第二章 登记与领证

第五条 年满16周岁拟在暂住地居住30日以上的下列人员,应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登记,并申领暂住证:

- (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雇用的临时工;
- (二)外地企事业单位驻本地机构的人员;
- (三)社会办学招收的学员;
- (四)其他从事一、二、三产业的人员;
-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需要申领暂住证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拟在暂住地居住3日以上30日以下及未满16周岁的人员由暂住地居(村)民委员会负责办理暂住

登记,报公安派出所备案。

探亲、访友、旅游、就医、出差等暂住人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不申领暂住证。

第七条 单位招聘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或大中专学校招收的未迁移户口的自费生、委培生,由所在单位进行暂住登记,报公安派出所备案。

第八条 罪犯、劳教人员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的,离监探亲、请假回家的,必须在到达暂住地 24 小时内,由户主或本人持监狱、劳教机关出具的证明,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登记。

第九条 暂住人员必须在到达暂住地 3 日内申报暂住登记,符合申领暂住证条件的,应申领暂住证:

(一)居住在居民家中的,由户主持其户口簿带领暂住人员申报;

(二)居住在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内部或工地、工场和水上船舶的,由单位或雇主将暂住人员登记后申报;

(三)租赁私房居住的,由出租人持其户口簿和有关证件,带领承租人申报;

(四)租赁公房居住的,由出租单位责任人持有关证件,带领承租人申报;

(五)居住在旅店、宾馆、招待所的,按照《旅店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住宿登记。其中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人员,由旅店、宾馆、招待所责任人负责申报。

暂住人员申报登记时,未满 16 周岁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满 16 周岁的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育龄妇女应同时提供经有效查验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

第十条 暂住证为持证人在暂住地合法居住的证件,除公安机关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和扣押。

第十一条 劳动、工商部门在为暂住人口办理劳务、经商手续时,须查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暂住证。

第十二条 暂住证为 1 人 1 证,有效期限最长为 1 年。有效期满后仍需继续居住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累计超过 1 年的,须在末次延期期满前 10 日内重新申领暂住证。

第十三条 暂住人员终止暂住离开暂住地时,应到原登记发证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暂住人员在居住地死亡的,招用、留住暂住人员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居(村)民委员会、户主或其他知情人员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暂住人口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二)在规定时间内主动申报、注销暂住登记,不得出借、冒用、涂改、伪造暂住证,暂住证遗失、损坏的应及时办理补领、换领手续;

(三)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查验暂住证时,暂住人员应服从查验;

(四)不得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主动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六条 暂住人口申领暂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工本费标准由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四项所列的暂住人口,应当缴纳全省统一的暂住人口管理费。管理费的收取机关、收取标准、管理及使用办法由省公安厅会同省财政厅、物价局、劳动厅、计生委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收取的暂住证工本费和暂住人口管理费属行政性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一律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保护暂住人口的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

(二)宣传暂住人口管理的政策、法规,对暂住人口进行遵纪守法、社会公德教育;

(三)依法进行暂住人口登记、发证、注销及证件审验等管理工作;

(四)统计暂住人口数据;

(五)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工作,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管理责任和措施,培训管理人员;

(六)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对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无生活来源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

第十八条 已经建立的暂住人口管理站应在公安派出所指导监督下,具体承办暂住人口登记、发证等事宜。未建立暂住人口管理站的,原则上不再建立。

第十九条 居(村)民委员会配备的专职或兼职户籍协管员,在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的指导下,负责办理暂住登记,定期核对暂住人口。

第二十条 用工单位、外来务工单位、社会办学单位负责人及个体业主是暂住人口管理的责任人,应与公安机关签订《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责任书》,并承担下列责任:

- (一)对暂住人口进行经常性的法制、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教育;
- (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
- (三)不得雇用、招收未申报暂住登记或未申领暂住证的人员;
- (四)及时向公安派出所报告暂住人口变动和管理情况;
- (五)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有关规定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出租给无身份证件、未办理暂住登记或未申领暂住证的人;
- (二)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三)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 (四)不得包庇犯罪,不得提供违法犯罪活动场所。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执行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 (一)管理制度、措施落实,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及时发现、制止违法犯罪活动,预防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发生的;
- (三)举报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案件有功的;
- (四)在暂住人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50元以下罚款:

- (一)不按规定申报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经通知仍不改正的;
- (二)不按规定办理注销、延期或重新申领暂住证手续的;
- (三)拒绝人民警察查验暂住证件的。

第二十四条 骗取、冒领、转借、转让、买卖、伪造暂住证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暂住证,处以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行为人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通知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一)不按规定签订《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责任书》的;
- (二)不按规定报告暂住人口变动情况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出租房屋单位或个人处以警告和月租金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给予罚没款处罚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款收据。罚没款一律上交同级财政。

第三十二条 暂住人口管理工作人员应当严守法纪,秉公办事。对于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华侨、港澳台人员来我省暂住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农业普查的通知

鲁政发[1995]120 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国务院决定 1997 年在全国开展第一次农业普查。为搞好我省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党和政府了解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基本概况，全面获取农村社会经济信息，研究确定国民经济和农业发展战略，科学地制定各项社会经济政策和农业发展规划，监测农村经济运行状况，加强政府对农业的科学管理和宏观调控，实现党中央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目标，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此，各级领导一定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农业普查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

二、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以农业生产要素的普查为基础内容，同时全面了解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规模和结构；农业用地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分布和使用情况；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数量、结构和性能；农村劳动力的数量、素质、从事的行业和流动情况；乡镇企业和所有乡镇的基本情况。

三、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进度安排：从现在到 1996 年做好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1997 年上半年完成普查登记工作，1997 年下半年至 1999 年底完成数据处理、分析和普查总结工作。

四、农业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普查内容多，工作难度大，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需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作。省成立了第一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各级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构和办事机构，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领导和协调本地区的农业普查工作。市地、县（市）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于今年 12 月底之前建完。乡镇、村农业普查机构要于 1996 年 6 月底以前组建。各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参加农业普查领导工作，同时要选派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的骨干参加农业普查办公室的工作。

五、农业普查工作量浩大，其数据是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6 倍。我省农业普查涉及 2000 万个农户，近 50 万个村民小组，200 万个乡镇企业，还有乡镇及其他类型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2 万多个，需要动员 60 多万名现场工作人员。因此，搞好全省农业普查，需要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各级政府对农业普查所需经费、办公用房及其他必要的办公条件要积极予以解决。按照国务院规定，此次农业普查经费除中央财政补助一部分以外，其余由地方各级财政分别负担。普查经费的使用，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

六、农业普查主要以农户为调查对象，需要全社会的重视和支持，需要广大基层干部及农民的参与和配合，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多种形式、有步骤地营造农业普查的社会气氛。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市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筹划，周密布置，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确保第一次农业普查取得圆满成功。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意见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

鲁政发[1995]123 号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农村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得到巩固和加强，卫生技术队伍不断发展和壮大，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农村医疗保健制度得到发展，农民健康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但是,当前农村卫生事业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为:一些地方对农村卫生工作重视不够,投入长期不足;卫生改革缺乏力度,外部环境不宽松,内部机制不活,管理水平不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缺乏,业务骨干流失严重,少数单位陷入困境。上述状况如不尽快改变,必将严重影响广大农民健康水平的提高,影响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农村卫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农村卫生工作是整个农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农村卫生事业,是党和政府关心农民疾苦的具体体现,是保护发展农村生产力和实现小康的迫切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农民群众对医疗卫生需求的变化,对农村卫生事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政府都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清形势,把握机遇,在抓好农村经济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使农村卫生事业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九五”期间,我省农村卫生事业发展总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加快农村卫生管理体制和医疗制度改革步伐,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以实施初级卫生保健为中心,带动整个农村卫生工作的开展,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门类齐全、布局合理、中西医并举,集医疗预防保健、健康保障、卫生监督执法三位一体的卫生服务体系。到本世纪末,全省90%的县级医疗机构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县妇幼保健站实行分级管理,60%达到一级甲等标准,3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一级甲等标准,行政村卫生室覆盖率达100%;合作医疗保健制度覆盖率达农业人口的80%以上;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基本达到卫生部的要求;全面振兴中医药,乡、村两级卫生机构都有一定比例的中医人员;农村婴儿死亡率降至26.7%以下,孕产妇死亡率降至0.3%以下;以县(市、区)为单位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规划目标。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实现上述目标的艰巨性,增强信心,制定措施,抓好落实,把农村卫生事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深化农村卫生体制改革

改革是发展农村卫生事业的动力。要通过改革,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强化内部管理,增强发展活力,健全、巩固和发展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当前改革的重点是:

进一步改革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行机制。加快推行院、站、所长(以下简称院长)负责制。按照民主推荐、公开竞争、组织考察的原则选聘院长。院长作为法人代表,对本单位负全面领导责任,拥有业务行政和经营管理决策权、科室负责人任免权、干部职工奖惩权和财务支配权。全面实行干部聘任制和工人合同制。通过双向选择、优化组合,确定受聘人员。对落聘人员要做好思想工作,妥善安置。严格岗位考核,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内,搞活单位内部分配,实行绩效工资等制度。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制定和完善岗位考核标准,定期组织对卫生人员的考核,切实加强管理。将原国家规定的工资作为档案工资,根据实际情况,将职工工资与工作实绩、单位效益紧密挂钩,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效益。

进一步改革乡镇卫生院的管理体制。要继续认真贯彻鲁发[1993]9号文件。对乡镇卫生院的归属管理,不强求一种模式。各市地、县(市、区)要根据当地情况,本着有利于加快乡镇卫生院建设、有利于农村三级卫生保健网巩固和发展的原则,确定对乡镇卫生院的管理形式。但不论采取哪种形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都要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的工作指导。对乡镇卫生院院长和卫生技术人员在卫生系统内的调整、聘任,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具体意见,征得乡镇党委、政府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改革对村卫生室的管理。行政村卫生室由村集体举办,所有权归村集体。乡村医生的配备,按村人口计算,掌握在村人口的2%以内。对其任职条件,由县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登记,省卫生行政部门核发证书,实行持证上岗。大力推广村级卫生室“村办乡管、乡村一体”的管理模式。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规划布局、业务指导、工作考核、财务管理、人员聘用培训、药品采购供应等实行统一管理。省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要尽快修订《山东省行政村卫生室管理办法》,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大力推行农村合作医疗保健制度

农村合作医疗保健制度是在国家扶持下,依靠集体和农民群众共同筹集资金,通过不同方式补偿农民医疗保健费用,使农民获得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制度。实行合作医疗保健制度,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我国现阶段解决农民基本医疗保健问题的有效途径,直接关系到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推行合作医疗重要性的认识,迅速将这项工作推开。

农村合作医疗要坚持自愿、受益、适度的原则。举办形式,要依据经济、文化、卫生状况和群众意愿确定,一般以乡镇为单位举办,也可以以村为单位举办或乡村联办。各级合作医疗保健管理机构要加强宏观指导,其服务形式,应体现县、乡、村逐级指导和转诊。合作医疗保健经费由集体和个人多方筹措。要根据《山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和集体、农民个人的承受能力,确定资金筹集数额和各方的支付比例。集体经济较好的地方,可以乡镇或村集体为主,个人交纳为辅;集体经济基础较差的地方,可以个人交纳为主,集体提供为辅,也可由个人全部交纳。个人交纳部分按规定应从村提留中解决。随着经济的发展,要逐步提高集体支付的比例。县、乡政府要安排一定的启动资金,扶持这项工作的开展。合作医疗保健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用于补偿农民医疗保健费用以外的任何项目。要因地制宜制定报销补偿制度,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按比例报销,使参加者享受公平合理的卫生服务和相应水平的医药费用减免补偿。

要建立健全合作医疗的组织机构。县、乡、村各级要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加强对合作医疗的组织管理和基金管理。要强化农民自身的监督职能,基层合作医疗管理组织要有农民代表参与日常管理工作。要定期向农民公布资金使用情况,增加管理的透明度。要加强规章制度建设,逐步把合作医疗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省有关部门要尽快制订《山东省合作医疗管理办法》,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推行农村合作医疗保健制度要积极稳妥,分类指导。目前已建立起合作医疗保健制度的地方,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提高,巩固和发展合作医疗成果,有条件的要积极探索发展农民医疗保险等高层次的合作方式。目前尚未实行合作医疗保健制度的地方,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加以引导,尽快推开。

四、合理调整农村医疗机构布局

随着城乡建设和农民医疗需求的变化,一些地方农村医疗机构布局越来越显得不够合理。主要表现在,中心卫生院的中心地位不突出,卫生资源分布不合理,使用效益低。要本着既保证农村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又充分提高卫生资源使用效益的原则,进行合理调整。对现有乡镇卫生院,应根据经济发展、人口分布、交通情况、群众医疗需求和习惯等,重新划分中心卫生院和一般卫生院。对中心卫生院要在资金投入、技术力量配备和设施装备上给予倾斜,使之真正成为区域性医疗卫生技术中心。对一般乡镇卫生院,要强化预防保健和卫生管理职能,适度控制医疗规模。今后,新建乡镇卫生院要从严控制。村卫生室原则上按行政村设置,一村一室。湖区、海岛和偏远山区,要从实际出发,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置。对个体从医者要严格审核登记,加强管理。通过调整,在全省逐步形成基础稳固、卫生资源充分利用、突出中心、兼顾一般、方便群众的农村医疗卫生工作新格局。乡村医疗机构的调整,要在搞好区域卫生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小城镇建设,提出方案,报市地卫生主管部门审核,省卫生主管部门审批。这项工作要在1996年底前完成。

五、加强农村卫生队伍建设

稳定、巩固农村卫生队伍,提高整体素质,是加快农村卫生事业发展的一项紧迫任务。必须制定优惠政策,疏通人才渠道,抓好业务培训,强化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队伍建设。

大中专医学院校要坚持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委托培养、自费公助上学等办法,为基层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专业人才。县及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接受人员进修、下派人员等方式,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今后乡镇卫生院补充技术人员,要以医学院校毕业生为主,非卫生专业人员不得从事卫生技术工作。各地要制订政策,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大专以上毕业生分配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可直接定级,并享受上浮工资待遇。实行分配到县及县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的大专以上毕业生,工作3年以后必须到乡镇中心卫生院工作1年以上的制度,并作为晋升的条件。对志愿到乡镇工作的县以上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保留原工作地户口、浮动工资或增加生活补贴等对待。对乡镇卫生院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应主要依据其服务质量和实际能力。

要抓好乡镇卫生院院长、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和乡村医生的培训,提高其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中心卫生院院长的培训由市地负责,一般卫生院院长的培训由县(市、区)负责,市地、县(市、区)要做出规划,每3年轮训一遍。对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各级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作出具体安排并抓好落实。对乡村医生的培训,要充分利用县级以上中等卫生学校、函授、学历教育等多种方式,分批分期进行,使大多数人员在“九五”末达到中专以上水平。

要把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卫生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抓好医德医风,全面提高农村卫生人员的素质。

六、加大对农村卫生事业的投入

卫生事业是公益性福利事业。要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兼融集体投入、社会支持、银行贷款等多元化的农村卫生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逐年增加卫生事业经费和基本建设经费投入,重点放在农村卫生工作上。“九五”期间,省每年用于乡镇卫生院建设的专项经费继续保留并逐年增加,市地、县(市、区)都要拿出一定数额的配套资金。县、乡财政要确保全额拨付乡镇卫生院防保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其他职工的工资,原则上按总额的80%拨付。乡镇政府要把乡镇卫生院的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努力增加经费投入。

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内不承担防保任务的社会医疗机构,要征收一定数额的管理费,用于加强预防保健工作。征收办法由省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制定。对县防保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建设征地和房屋建设免收所有附加费。对设有固定装置的医疗卫生部门的医院、急救站、妇幼保健站、乡镇卫生院的专用救护车,卫生防疫站的防疫车,医院、急救站、血站的采血车辆免征养路费。

鼓励和提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捐资,建设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利用国外贷款,欢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捐资,发展我省农村卫生事业。

改革医疗卫生服务价格体系和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省政府鲁政发[1992]159号文件精神,按照“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医疗卫生服务价格体系。在保持收费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收费结构,提高技术劳务性项目的收费标准,适度降低药费的增长比例,逐步建立起合理的卫生服务价格体系。

七、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领导

加快农村卫生事业发展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政府在指导思想和工作布局上,要坚持把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把农村卫生工作放在整个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中统筹考虑,着眼当前,放眼长远,摆上重要日程,抓规划、抓目标、抓政策、抓落实,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卫生事业的宏观调控和综合管理。要把农村卫生工作列入政府任期目标责任制,与其他工作指标一同考核,与干部政绩一起考评。要坚持依法管理农村卫生事业,尽快完善有关法规和政策,加大卫生执法力度,强化医疗市场管理,使农村卫生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各级领导要关心群众疾苦,深入基层搞好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农村卫生事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切实保证党和政府农村卫生政策的贯彻落实。各级要从当地实际出发,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经济强县、强乡的卫生工作要促发展,上水平,成为卫生工作的强县、强乡;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卫生工作要抓好基础建设,缩短差距,尽快改变落后状况,省里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继续给予扶持。要把农村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的目标、任务和政策,组织实施好区域卫生发展规划,推动农村卫生事业与经济和其他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各级计划、财政、农业、卫生、劳动、人事、物价、教育和新闻媒介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相互支持,为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是我国政府向国际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实施初级卫生保健,让每个人都能得到最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是各级政府的职责。各地要继续按照《山东省农村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规划目标》的要求,认真落实《山东省初级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确保规划目标的如期实现。初级卫生保健已经审评合格的县(市、区),要巩固工作成果,大力开展以乡镇为单位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工作;对还未经审评的县(市、区),要做好基础工作,逐项落实每个指标,争取尽早达到合格县标准。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1995]17号文件对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鲁政发[1995]126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省政府各部门: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已翻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望一并贯彻执行。

一、规范工作的指导思想

对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工作,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为准,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的,重在制度创新和规范化运作,切实承担资产有效运营和保值增值的责任。规范工作要稳步推进,分类指导,不搞形式主义,不搞一刀切,要坚持做到规范

一户,确认一户,重新登记一户。在规范过程中,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照常进行。

二、规范的范围和期限

凡在1994年6月30日以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依照前述两个“规范意见”设立的名称中不含“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字样的公司、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名称中不含“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字样的全资子公司,都应进行规范和重新登记。规范和重新登记的期限为1996年12月31日前。

三、规范的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强化公司股本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必须是公司的实收股本金。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允许撤回,注册资本登记不实的,要核清公司实收股本金后,进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必须符合《公司法》最低限额标准,达不到法定最低限额的,不得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存续。公司应以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为准重新验资,抽逃的资金应在规范期限内予以补足。股份公司已注册登记,但原批准的股本总额未募集到位的,未募足的部分不准再募。因未募足股本金而未成立的,原批准文件作废,公司不得再办理筹建事宜。

公司的资产评估、验资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二)公司股东和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足5人的可不再增补;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达到要求。

(三)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经理的任职条件和产生程序、议事规则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要限期改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应按公司章程建立工作细则,并建立相应的会议记录制度。实行母子公司体制的公司,应明确界定母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之间的关系和各自的经营权限与经济责任。

(四)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符合《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符合的要限期达到要求。会计年度终了时要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在省内试点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省指定报纸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利润分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不得损害任何一方股东利益。

(五)完善公司股权管理制度。股份有限公司应制定公司股权管理的细则,明确股权管理的机构、人员及职责,股权登记及变更办法,股权管理要求,股权转让办法,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措施等。

凡有国有资产入股的公司,其产权界定、资产评估、折股、股权设置、资产处置、国有持股单位等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的要到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重新办理上述内容的确认手续。

任何自然人不得替代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持股单位充当股东。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持股单位委派的股东代表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出席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持有单位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增值。

(六)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必须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符合的要进行修改。公司章程要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侵害股东的权利。

(七)分离公司办社会的职能。由公司自办的中小学校、医院等公益型机构及相应资产必须剥离。公司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应制定资产剥离方案,经充分论证、测算和协商并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实施。剥离出的国有资产,应明确管理主体。从原公司剥离的服务性机构,可与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有偿为公司提供服务。

(八)理顺政府部门对公司的管理关系。公司与政府部门在行政上脱钩,不再具有隶属关系。凡国家公务员担任或兼任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的,应依法清退。公司不向政府行政部门上缴任何形式的管理费,政府行政部门不得以行政手段任免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规范的主要形式

原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按以下形式进行规范。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可确认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发行的股权证可以转为股票。

(二)股东人数和注册资本均达不到《公司法》规定要求,但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可转为有限责任公司。

(三)既不符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条件,也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依法变更为非公司企业,其名称中不得含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字样;对在公司设立和经营中有违法行为的,要予以查处,严重的依法予以撤销。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限期内达不到《公司法》规定条件的,变更为非公司企业或依法予以撤销。

五、规范工作安排

各市地体改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的具体实施工作。各地规范工作,由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门工作班子,对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制定具体规范实施意见。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要根据统一部署,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规范的内容和要求组织自查,不完全具备公司法定条件的要先进行自我规范。自查和规范工作结束后,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要实事求是地写出自评报告,连同公司设立的原批准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部出具的国有股权审核确认意见、规范工作中重新制作的验资报告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有关文件,逐级报公司审批部门审核。原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评报告和申报材料经市地体改委或省有关部门审查后,由省体改委按照标准和条件,重新确认,并根据鲁政字〔1995〕15号文的规定,向企业颁发省政府鉴印的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六、公司重新登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规范具备登记条件的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应分别向省、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登记;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应持重新批准文件(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登记;已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有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登记。经规范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其他类型企业的变更登记。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应在1996年12月31日前提出重新登记申请。凡在此期限内未提出重新登记申请,或者虽然提出申请但未达到重新登记条件的,不得重新登记为公司,而应依法变更其他类型的企业,其名称中不得再含有“公司”字样。

经公司登记机关审查,认为原有公司符合公司登记条件的,应予办理公司登记,收回公司持有的旧式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发给新式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经审核,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备公司重新登记条件,或者原有公司自愿改建为其他类型企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时,未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按规定收取有关工本费;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比照变更登记规定收取变更登记费。除此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经确认和重新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业绩突出、信誉级别高的,可优先配给其A股或B股额度;符合股份转让条件的,经省体改委、省证管委批准,可进行省内股份转让试点。

七、规范工作的组织与指导

规范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关系我省股份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能否健康发展的大事,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企业的产权制度、组织制度、管理制度等多方面改革。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规范工作实行“统一指导、统一规范、分工协作、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市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订计划,作出部署。全省的组织指导工作由省体改委会同省经委、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国资局等部门负责,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规范工作顺利进行。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儿童事业发展规划 (1996—2000年)》的通知

鲁政发〔1995〕128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山东省儿童事业发展规划(1996—200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山东省儿童事业发展规划

(1996—2000年)

为了确保《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在我省的全面落实,使我省14岁以下的2300万儿童在生存、保护、发展诸方面得到全面保证,特制定《山东省儿童事业发展规划(1996—2000年)》。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以提高民族素质,努力培养一代新人为宗旨,以培育儿童全面健康成长为目标,认真实施《规划纲要》,在全社会树立“爱护儿童,教育儿童,为儿童作表率,为儿童办实事”的风尚,进一步优化儿童成长的社会环境,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推动我省儿童工作健康发展。

二、目标与任务

(一)计划生育、卫生保健

1、继续大力推行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基本国策,积极开展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的宣传、咨询服务,使优生优育知识普及率达到95%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左右。在所有育龄夫妇中普及避孕知识,为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使育龄夫妇的避孕节育率达到90%以上,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万分之八以下。

2、广泛宣传,积极推行婚前医学检查。全面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及优生咨询服务,省及绝大多数以上的市地妇幼保健机构具备对胎儿先天性缺陷的筛查能力,逐步建立优生遗传实验室,使先天性病残儿的发生率比1990年减少50%。

3、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实现儿童保健系统管理。7岁以下儿童保健和孕产妇保健覆盖率以县为单位达到85%。

4、新法接生率达到99%以上,农村住院分娩率达到80%,孕产妇死亡率降至十万分之三十点四。

5、积极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以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为基础,重点加强高危儿监护。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6.7%和28.5%。

6、儿童计划免疫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5%。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和小儿麻痹症。与计划免疫前相比,麻疹死亡率降低95%,发病率降低90%。

7、5岁以下儿童腹泻患病人数比1990年减少25%,死亡数减少一半,普遍推广口服补液盐疗法;中重度儿童营养不良患病率降低25%。90%以上的小儿急性呼吸道感染实行标准病例或临床病例管理,因患急性呼吸道感染而死亡的人数减少三分之一。

8、积极创建“爱婴医院”,县以上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全部达到“爱婴医院”标准。母乳喂养率以市地为单位达到80%以上。加强对孕产妇及乳母的营养指导,减少孕妇缺铁性贫血。提倡家庭自制婴儿辅食,并有计划地组织生产配方乳品、婴儿辅食、幼儿不同配方的营养基食品以及学龄儿童配餐食品,使90%以上的营养缺乏症儿童能够得到符合国家标准工业化强化食品、营养基食品的供应。

9、缺水地区农村饮用水受益人口达95%以上。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30%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50%以上,城市水冲式厕所普及率达70%。

10、到1996年,全省合格碘盐普及率达95%,碘缺乏地区特需人群儿童碘油丸普服率达95%,1997年全省95%的县达到消灭碘缺乏病目标,1998年全省消除碘缺乏病。

(二)基础教育、学前教育与扫盲

1、坚持“政府办园为示范,社会办园为主导”的多渠道、多形式发展幼儿教育的方针,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事业。城市市区及经济发达的农村基本满足幼儿教育的需求,3周岁以上儿童入园率达到85%以上。其他农村地区基本普及学前1年教育,学前1年幼儿入园(班)率达到90%以上。

2、1997年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已经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要继续充实完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素质和教学质量。经济欠发达地区要走“先入学,后完善”的路子。加强对儿童的思想品德教育,普遍开设思想品德课。全面完成校舍改造,积极搞好仪器、图书等内部设施的配套建设,逐步达到办学条件规范化。

3、优先发展师范教育,拓宽培训形式和渠道。小学教师应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85%以上的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学历。

4、加强少先队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少年跨世纪雏鹰行动计划》、《山东省少年先锋队技能达标竞赛计划》,积极开展争创“红旗功勋大队”活动。以“五爱”教育为基本内容,加强对儿童的“五自教育”(即:自理、自护、自学、自律、

自强)和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广泛开展“红领巾助残”、“手拉手、好朋友”活动,结对个人达100万对,结对学校达到5000所。

5、为儿童创造良好的家庭文化教育环境。1997年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大力开展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建设一支适应需要的专兼职扫盲教师队伍。广泛开展家庭文化建设活动,努力提高妇女素质。

(三)文化、艺术、科技、体育

1、文化、出版部门要在继续办好原有儿童书刊的基础上,为儿童提供更多、更好的读物。采取法律措施,杜绝有碍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书刊、音像制品出版发行。

2、各级广播电视部门要继续办好儿童专题节目。省广播、电视、电影等宣传机构每年录制3部儿童广播剧,举办3—5场少儿电视晚会,摄制5部(集)以上少儿影视作品。

3、90%以上市地、县(市、区)的儿童文化业务干部得到系统培训。培育2处省级农村儿童文化园和4处省级儿童文化艺术培训基地。每个市地要逐步培育1所农村儿童文化园。市地及90%以上的县(市、区)成立业余儿童艺术学校和儿童艺术园。

4、继续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行面在城镇达到96%,农村达到60%。国家推行的第五套少年广播韵律操、第七套儿童广播韵律操普及到村级小学,达标率达到85%以上。

县(市、区)至少有1所少儿竞技体育学校,并纳入教育系列,按普通中学进行校舍改造,达标率达到90%。少儿竞技体育学校培养、输送优秀体育运动人才,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经济强县、百万人口大县年输送率达到办校规模的20%,其他达到10%。

5、积极为儿童创造良好的科技活动场所,并充分发挥这些场所的阵地作用。50%的市地、10%以上的县(市、区)建立儿童科技活动场所。加强在校儿童课外科技活动的开展,在重点抓好传统项目的同时,利用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和内容,吸引更多的儿童参与科技活动,使每年参加科技活动的人数保持在200万以上。

(四)社区、家庭保障

1、以社区为依托,将儿童工作纳入基层社区综合治理之中,使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创造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和谐发展的社会和家庭环境。

2、以优生、优育、优教为主要内容,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努力提高家庭教育水平,改善家庭育人环境。90%以上的小学、幼儿园要开办家长学校,60%以上的乡镇(街道)、村都要建立一处社区家长学校,使家庭教育知识普及率城市达到90%,农村达到60%以上。搞好家庭教育宣传、咨询、服务、培训工作。

3、把儿童活动阵地建设纳入经济建设的总体规划。市地、县(市、区)都要有一处成建制的儿童活动阵地,要有计划地新建、扩建儿童娱乐场所;城建部门在兴建、改建、扩建居民区时,把儿童活动场所的建设列入总体规划,实行同步建设。

(五)特殊儿童保护

1、加强对残疾患儿的早期诊断、护理、康复和教育工作。残疾儿出生率控制在6%以下。康复后聋儿经评估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全部送进小学就读,实施“聋健一体化”教育。90%以上的聋儿康复机构要设立家庭语训指导站。每个市地有1所盲校,每个县(市、区)有1所聋校和弱智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或开展特殊教育随班就读,使全省残疾儿童入学率提高到85%以上。改善残疾儿童福利机构设施条件,强化其供养、教育、康复功能,提高服务水平。

2、大力扶持和发展贫困地区儿童事业。推行“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就学。

3、关心、重视有碍儿童身心健康的特殊家庭儿童的保护与教育,帮助这些家长为儿童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妥善安排流浪儿童的生活和教育。

三、保证与监督

(一)儿童事业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内容,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儿童工作的重要性,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儿童工作提上议事日程,落实目标管理。各市地要在《规划纲要》和本规划的基础上,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地的儿童发展规划,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

(二)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齐抓共管。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有关方面要根据本规划的要求和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出分级、分项、按年度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监测评估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完善监测评估方案。建立监测报告制度,各部门、各市地要向省监测评估领导机构递交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形成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监测机制。根据本规划的目标体系,

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反馈和交流,建立定期检查、审评制度。

(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加大对儿童事业的投入,为规划的实施提供财力保障。各级政府要本着“儿童优先”的原则,在研究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时,优先考虑儿童事业的发展,不断加大儿童教育、卫生保健、科技、文化等各项儿童事业的经费投入,对儿童用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给予优先安排,对生产儿童生活用品的微利企业适当实行优惠政策。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各方面对儿童事业的热情资助,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儿童发展资金,并积极争取国际方面的援助与合作。

(五)切实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加强法律监督,全面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对遗弃婴儿、拐卖儿童等各种侵犯儿童合法权益、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要予以严惩,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儿童的意识,确保全省儿童的健康成长。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 管理条例》等3个法规的通知

鲁政发[1995]130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业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995年10月12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的顺利实施,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城市人民政府将其确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协议方式确定给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由开发企业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和房屋等建设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房地产经营,是指开发企业将其开发的房地产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

第三条 在本省城市规划区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自建自用、非经营性的房地产投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但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除外。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必须坚持由城市人民政府总揽,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带开发的方针,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严格限制零星项目建设。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必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和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法律、法规,切实保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和园林绿地。

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扶持居民住宅的开发建设,严格控制建设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的城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开发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

省和城市人民政府的计划、土地管理、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八条 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法人。

开发企业包括专营开发企业和单项开发企业。

第九条 设立专营开发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

(二)有8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房地产、建筑工程等专业的技术经营管理人员和两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

第十条 设立单项开发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按本条例规定取得开发项目;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该项目投资总额的30%。

开发项目完成后,单项开发企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即行终止,并应当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资质证书的开发企业进行,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其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开发项目。

第十二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开发企业,由开发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重新审查。凡是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保留;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无偿占用或者压价购买开发企业投资开发的商品房,也不得向开发企业收取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费用。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确立与取得

第十四条 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房地产开发发展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发展规划提出开发项目,按规定报计划部门审批立项,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开发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用地方式、规划设计、开发期限、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司设施的建设、拆迁补偿安置等提出建设条件意见,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

开发项目的用地方式一般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商品房用地通过出让方式供应;

(二)安居工程住房、微利房和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用地通过划拨方式供应。

第十七条 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发项目进行经济测算,拟定开发项目的价款底价和开发企业的确定方式,制定开发项目实施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商品房成片开发项目价款底价由下列各项费用构成: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综合开发费,包括开发区片内的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成本和有关非经常性配套公司设施的建设费用;

(三)综合开发管理费;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

(五)地段差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商品房零星开发项目价款底价的构成,参照前款规定确定。

第十九条 开发项目价款中的综合开发费收取标准,大中城市按当地住宅平均造价的40—50%计收,其他城

市按当地住宅平均造价的 30—40% 计收;综合开发管理费按综合开发费的 1—2% 计收。

开发项目价款中的其他各项费用,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计收;没有规定的,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计收。

第二十条 安居工程住房、微利房开发项目价款底价构成及计收标准,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由土地管理部门代收,按规定缴财政,纳入预算,实行计划管理,专款专用。开发项目价款中的其他各项费用由开发主管部门收取和代收,其管理和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土地管理部门和开发主管部门向开发企业收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开发项目价款中的其他各项费用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再向开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凡具备招标、拍卖条件的开发项目,都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方式确定开发者。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均可以申请参加开发项目的招标、拍卖活动。

不具备招标、拍卖条件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确定开发者。但开发者确定后,开发主管部门必须将开发者名称、开发项目及价款等予以公布。

非开发企业被确定为开发者后,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单项开发企业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被确定为项目开发者的开发企业,与开发主管部门签订开发合同、交纳开发项目价款、领取开发项目手册和开发经营许可证后,即取得项目开发经营权。

开发企业应当持取得开发项目的证明文件,到规划和土地管理等部门办理有关建设手续,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并到计划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项目的证明文件而取得规划、土地等部门批准文件的,其批准文件无效。

第二十四条 开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开发项目的性质、规模及规划、设计要求;
- (二)开工期限和建设进度;
- (三)建设质量要求;
- (四)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的建设要求及建成后的产权界定;
- (五)拆迁补偿安置要求;
- (六)开发主管部门应对开发项目提供的配套条件;
- (七)开发项目价款及其交付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合资合作或者自行开发经营房地产的,应当向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视同协议方式取得开发项目,并应当按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自建自用、非经营性的房地产投资建设项目经计划部门立项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开发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申请,经审查同意并按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地段差价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后,方可办理其他基本建设手续。

第二十七条 进行房地产开发需要使用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必须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依法征用转为国有土地。

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第四章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

第二十八条 需要进行规划设计、拆迁安置、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的开发项目,应当由开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完成,也可以委托取得开发项目的开发企业自行完成。

开发区片内的经营性配套公用设施,由开发企业按规划要求投资建设,实行有偿转让。

开发区片内的大型基础设施、配套公用设施和开发区片外的配套基础设施应当由有关部门负责投资建设。

第二十九条 开发企业自行完成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的,应当将项目的详细规划和拆迁安置方案报开发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申请开工。

第三十条 开发项目可以由开发企业自行开发,也可以由开发企业与其他投资者合资、合作开发。

第三十一条 开发企业必须按照开发合同规定的开工期限和进度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未按期开工或者开发进度未达到开发合同要求的,除应当按照开发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无偿收回其项目开发经营权。但因不可抗力等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因政府及政府部门的不当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应当追究有关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开发企业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设计和项目性质;确需变更的,应当按规定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办理开发合同变更手续,调整开发项目价款。

第三十三条 开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指导开发企业和设计、施工单位使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不断提高开发项目的建设质量。

开发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单项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三十四条 开发项目竣工后,必须进行项目综合验收。成片开发项目的综合验收,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零星开发项目的综合验收,由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

综合验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规划要求是否落实;

(二)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是否建设完毕;

(三)单项工程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验收手续是否完备;

(四)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是否落实;

(五)需要验收的其他事项。

开发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经验收不合格的,开发企业不得交付,购买者和管理者有权拒绝接受使用。

第三十五条 参加开发项目验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其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意见和竣工验收结论负责。

第三十六条 经综合验收合格的成片开发项目,其有关的基础设施、配套公用设施等,由城市人民政府移交给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项目的物业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开发企业必须对其开发的房地产承担质量责任。因建设质量问题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开发企业与勘测、设计、施工等单位之间的质量责任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开发企业应当将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经营活动的审查处理意见记录在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开发主管部门验核。

第五章 房地产经营

第三十九条 开发企业转让其开发的房地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开发合同规定已经支付全部开发项目价款,并取得开发经营许可证;

(二)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投资总额的25%以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房地产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转让合同应当报开发主管部门和房地产权属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四十条 开发企业转让开发项目,受让人继续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应当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的资格,并按规定办理项目开发者变更手续。

第四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价款,必须专款用于开发项目建设,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开发企业必须按照预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为预购者提供商品房。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预购者有权追回预购款和索赔损失。

第四十三条 开发企业向境外预售、销售商品房的,应当办理商品房外销许可手续。

第四十四条 开发企业预售、销售商品房或者通过广告等方式推销商品房时,必须出示预售许可证、开发经营许可证、土地使用证件或者标明其编号。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购买开发企业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但城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商品房的价格,由开发企业与购买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协商确定;安居工程住房、微利房的价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预购的商品房可以依法转让和抵押。

第四十八条 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购买者应当依法纳税和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

对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房地产,房地产权属管理部门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当将其减免部分折算为国家的投入,并依此确定国家所应占有的房地产权益。购买者圈让该房地产时,应当向国家补缴减免的税费及其增值收益。

第四十九条 购买在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商品房的,其买卖行为无效,房地产权属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权属登记。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已经开发建设商品房,由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和房地产开发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者开发企业超过其资质等级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开发企业未取得开发经营许可证,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开发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进行投资建设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活动,限期补办手续,并可处以建设项目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规划设计和项目性质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开发项目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开发企业将开发项目转让给其他开发企业未办理开发企业变更手续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对转让人和受让人分别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向开发企业收费的,开发企业有权拒绝,并由物价、财政等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回;对收费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管理权限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开发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确定项目开发、竣工验收以及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有关执法部门在实施罚没处罚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罚没收入缴同级财政。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4年11月20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95年10月12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电力设施的安全,保障电力生产和建设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电力设施是指发电、变电、调度、电力线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已经运行和正在建设的电力设施的保护。

第四条 省电力工业局主管全省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市地、县(市、区)供电(电业)局主管本辖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制定电力设施保护规划;

(三)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的有关问题;

(四)组织电力设施保护的培训、宣传和普及教育;

(五)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电力设施的保护,贯彻预防为主、防治兼顾的方针,实行电力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应当配合电力主管部门做好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划和规范标准兴建电力设施,并加强技术、质量监督管理,搞好维护检修,确保电力设施安全,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第八条 对于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制止、检举揭发的权利。

第二章 保护范围

第九条 发电、变电、调度设施及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发电、变电、调度场所内的发电、变电、调度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二)发电、变电、调度场所外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阀门井、水井、泵站、冷却塔、油库、堤坝、铁路、桥梁、道路、码头、煤场、燃料装卸设施、灰坝(场)、水库、避雷针、消防设施;

(三)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大坝、取(排)水口、引水隧洞(含支洞口)、引水渠道、调压井(塔)、露天高压管道、厂房、尾水渠设施;

(四)风力发电站风机、铁塔、塔下电子箱、联网设施;

(五)其他发电、变电、调度设施及附属设施。

第十条 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杆塔、塔基、拉线、导线、接地装置、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爬梯、脚钉,导线跨越航道的保护设施、巡(保)线站、巡线检修专用道路、桥梁、标志牌等架空电力线路设施;

(二)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电缆分支箱、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桥、电缆沟、电缆井、盖板、人孔、标石、水线标志牌等电力电缆线路设施;

(三)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断路器、刀闸、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架)、箱式变电站等设施。

第十一条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按下列标准向外侧平行延伸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

1至10千伏

5米

35至110千伏

10米

220千伏

15米

500千伏

20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导线边线向外侧延伸的距离可略小于上述标准,但应当满足导线在最大风偏时与建筑物保持如下安全距离:

1 千伏以下	1 米
1 至 10 千伏	1.5 米
35 千伏	3 米
66 至 110 千伏	4 米
220 千伏	5 米
500 千伏	8.5 米

第十二条 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

(一)地下电缆为距电缆沟、隧道、直埋电缆护板两侧各零点七五米内的区域；

(二)敷设于二级以上航道的电缆为距外侧电缆两侧各 100 米内的区域，敷设于三级以下航道的电缆为距外侧电缆两侧各 50 米内的区域；

(三)海底电缆为距外侧电缆两侧各两海里(港内为两侧各 100 米)内的区域。

第十三条 发电、变电、调度、供电专用的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的保护区为距管道(沟)两侧各 1.5 米内的区域。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电力设施周围及沿线的乡(镇)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电力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组织群众做好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选聘、培训群众护线员，开展群众护线。

第十五条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在电力线路设施易受损坏地段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设置保护电力设施标志牌；

(二)在架空电力线路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的区段，设置垂直安全距离标志牌；

(三)地下电缆和水底电缆铺设后，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电缆具体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有下列危害发电、变电、调度设施的行为：

(一)闯入发电、变电、调度、供电场所扰乱生产秩序，封堵、破坏进出道路，损坏电力设施；

(二)打砸、破坏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水井、泵站等设施；

(三)在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保护区内采石、取土、钻探、挖掘，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危害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

(五)利用发电、变电、调度、供电场所的围墙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在电厂灰坝上挖掘、取土，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农作物；

(七)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 300 米区域和火力发电循环水入口划定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

(八)在水底冲灰管道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掘；

(九)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调度设施的行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有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盗拆或破坏杆塔、变压器材，盗割电力导线，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二)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向电力导线抛掷物体；

(三)在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 300 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其它放飞物；

(四)擅自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五)攀登杆塔或擅自在杆塔上架设电力、通信、广播线路，安装广播喇叭、广告牌；

(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

(七)在杆塔支柱间或杆塔与杆塔固定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八)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采石、挖掘、取土、烧窑、烧荒，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乔木，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安装易燃易爆设施；

(九)在水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掘；

(十)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十八条 实施下列行为必须征得电力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一)迁移、拆除电力线路设施;

(二)在架空电力线路设施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及打桩、钻探、挖掘等作业;

(三)在距离电力设施周围 300 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

(四)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起重机械施工作业;

(五)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国家规定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六)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新建、改建道路、铁路、桥梁、隧道工程及敷设管线、疏浚河道;

(七)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架设通信、广播、电车线路及其他线路;

(八)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砍伐树木;

(九)其他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除持有特种废品收购许可证的废品收购站、点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购废旧电力设施专用器材;出售废旧电力设施专用器材的,必须交验电力主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发现盗窃电力设施专用器材的可疑线索,应当立即报告电力主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

第二十条 土地、城建、林业等部门在审批建设用地、规划建设项目、制定造林规划时,应当避开电力设施保护区。

第二十一条 对新架设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原有树木截干或者伐除,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架空电力线路穿过林区时,应当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砍伐出通道。通道宽度为拟建架空电力线路两边线间的距离与林区主要树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两倍之和。

树木因不可抗力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电力主管部门为紧急避险,可以先行截干或者伐除,事后及时通知树木所有人。

第二十二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低矮树木,必须事先征得电力主管部门同意,并保持树木生长最终高度、宽度与导线之间能满足下列安全距离:

电压等级	最大风偏时的安全距离	最大弧垂时的安全距离
1 至 10 千伏	1.5 米	2 米
35 至 110 千伏	3.5 米	4 米
220 千伏	4 米	4.5 米
500 千伏	7 米	7 米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电力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对破坏电力设施或者哄抢、盗窃电力设施专用器材的行为检举、揭发有功的;

(二)对破坏电力设施或者哄抢、盗窃电力设施专用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的;

(三)为保护电力设施而同自然灾害作斗争,成绩突出的;

(四)其他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法律、法规已有明确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电力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危害发电、变电、调度设施的,责令其停止危害,赔偿直接经济损失,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额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责令其停止危害,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没收违法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实施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没收违法物品,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盗卖、非法收购电力设施专用器材的,责令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但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依据本条例重复处罚。

第二十五条 电力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电力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行使处罚权时,应当出示省电力主管部门统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使用其统一制发的处罚决定书;执行罚款处罚时,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款收据。罚没收入全部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所管辖的电力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费,按修复电力设施成本费加少供(发)电量损失折款计算。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

(1995年10月12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18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保证国家财务制度的贯彻实施,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单位,以及按照本条例和国家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其他单位的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工作,其日常业务由县(市、区)、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经营管理部门)承担。乡镇办企业的审计监督,由县级以上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乡镇人民政府也可以直接审计。

农村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农村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持证上岗,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审计。

农村审计证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

第五条 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监督权,依照本条例规定,由有关机关独立行使,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农村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必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请客送礼,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贿赂。

第二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七条 县级经营管理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乡镇合作基金会的资金筹集、投放与收益分配情况;
- (二)乡镇统筹费的预算、决算、提取、使用情况;
- (三)社会捐赠、国家直接拨付给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款项、物资使用情况;
- (四)接受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八条 乡镇经营管理部门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
- (二)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
- (三)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村提留的预算、决算、提取、使用情况;

(五)各种承包费、租金、土地征用补偿费及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收取、使用情况;

(六)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使用情况;

(七)负责人任期目标及离任的经济责任;

(八)接受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乡(镇)经营管理部门对村办企业进行审计时,应当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进行。

第九条 县级经营管理部门可以将其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授权乡镇经营管理部门审计;对乡镇经营管理部门审计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也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十条 经营管理部门在审计过程中有下列职权:

(一)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财务收支计划、财务收支执行情况、财务报告及有关材料;

(二)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有关文件资料和资产;

(三)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的人员进行调查,被调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四)对损害集体经济利益、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有权制止;

(五)审计结果可以向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一条 经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审计项目计划和工作方案。

第十二条 经营管理部门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通过审查凭证、帐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农村审计证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第十四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必须向经管部门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报送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提出的书面意见,经营管理部门应当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经营管理部门审定审计报告,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意见书;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经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将审计意见书或者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

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审计决定经送达生效后,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必须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和阻挠。

第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对经营管理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书和作出的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计意见书或者审计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审结论或者复审决定。

复审期间,原审审计意见书或者审计决定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经营管理部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统一的审计档案,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报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经营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制止。对有关责任人员,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有关主管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执行,并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或者行政处分;干扰、阻挠审计决定执行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用工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规定处罚: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责令纠正违反规定的收支、用工;
- (三)责令退还非法所得;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打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不收取费用。受委托审计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八五”全省技术改造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

鲁政发[1995] 137 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大企业,省政府各部门:

“八五”期间,我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发展后劲,推动全省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总结成绩,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企业技术改造的积极性,促进“九五”期间我省经济的发展,省政府确定,对在“八五”期间技术改造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济宁市经委等 66 个单位授予“山东省‘八五’技术改造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九五”技改工作中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本世纪末,我省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的第三个翻番,实现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的转变。企业技术改造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主要途径,也是实现我省“九五”经济发展目标的重要措施。各地、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全省技术改造工作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投入,集中力量办大事,通过技改培植和发展拳头产品,形成一批支柱产业,为实现我省“九五”经济发展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附:山东省“八五”技术改造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八五”技术改造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共 66 个)

一、市地经委(9 个)

济宁市经委、青岛市经委、潍坊市经委、
临沂市经委、淄博市经委、烟台市经委、
德州市经贸委、聊城地区经委、菏泽地区经委

二、省财政、金融部门(5 个)

省工行、省财政厅、省建行、省农行、省中行

三、省行业主管部门(6 个)

省纺织厅、省机械厅、省化工厅、省二轻厅、
省一轻厅、省医药管理局

四、县、市、区政府(11 个)

淄博市临淄区政府、寿光市政府、五莲县政府、
沂南县政府、荣成市政府、招远市政府、
曲阜市政府、青州市政府、广饶县政府、
禹城市政府、济南市槐荫区政府

五、市地财政、金融部门(7 个)

济宁市建行、菏泽地区中行、济南市工行
济宁市工行、潍坊市财政局、聊城地区财政局、
潍坊市农行

六、企业(28 个)

山东推土机总厂
山东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潍坊华光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农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电缆厂
淄博兰雁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
青岛海尔集团
山东鲁抗医药企业集团公司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声乐鞋业集团公司
山东橡胶助剂厂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农业药械厂
青岛海信电器公司
山东新华制药厂
济南第二机床厂
泰安市制革总厂
济宁煤炭化学工业公司
山东东阿阿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化工厂
星利县炼油厂
德州化肥厂
山东轮胎厂
山东塑料橡胶机械总厂
山东活塞总厂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军区 关于授予邵述衡同志无私无畏的民兵英雄 荣誉称号的决定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

鲁政字[1995]159 号

邵述衡同志系昌邑市新昌实业公司民兵连基干民兵。1995 年 6 月 12 日凌晨,曾因违犯厂纪被开除的一临时工,把点燃的炸药包扔在了新昌公司内的液氨罐平台上,邵述衡同志深知液氨罐爆炸的严重后果,临危不惧,奋不顾身地抱起炸药包向门外冲去,炸药包在离机房 6 米远的空地上爆炸,避免了重大损失。邵述衡同志壮烈牺牲,年仅 25 岁。邵述衡同志的英雄壮举,使全厂 3000 多万元的财产免遭破坏和损失,保护了正在厂内上班和休息的 245 名职工的生命安全,在广大群众中引起了强烈反响。

邵述衡同志短暂的一生,是积极进取、乐于助人、无私奉献的一生。他工作尽职尽责,争先创优,入厂 4 年,年年被评为本市粮食系统先进工作者和民兵标兵,在生产岗位上充分发挥了民兵的骨干作用。今年 3 月,氨调节总站一阀门突然向外喷氨,他来不及戴防毒衣具就投入抢修,阀门修好后,他身上多处被液氨冻伤。他担任班组长 3 年,所

在班每年都被厂评为先进班组。他刻苦学习技术,很快成为厂里的技术尖子。几年来,邵述衡仅为家住农村的工友夏收种替班就有80多个,被誉为厂里的活雷锋。

为表彰邵述衡同志的英雄事迹,省政府、省军区决定,授予邵述衡同志“无私无畏的民兵英雄”荣誉称号。

全省各条战线的干部、民兵和群众,要向邵述衡同志学习,学习他关心同志、乐于助人的优秀品质;学习他奋不顾身、舍生忘死的革命精神,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加强我省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军区 关于授予孙财功同志勇斗歹徒好民兵 荣誉称号的决定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鲁政字[1995]173号

孙财功同志系青岛市李沧区李村镇东李村人,中共党员,基干民兵,1995年7月26日晚,在与抢劫出租车歹徒英勇搏斗时,被犯罪分子用匕首刺中腹部,光荣牺牲,年仅30岁。

孙财功同志勇斗歹徒而光荣献身的英雄壮举,绝不是偶然的。他一贯忠于职守,无私无畏。在部队多次被评为优秀团员,4次受嘉奖,并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退伍回乡后,积极参加民兵组织和消防、维护社会治安活动,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1992年12月,青岛工具厂罗纹钢被盗,孙财功同志面对手持凶器的罪犯毫不畏惧,勇敢斗争,与其他同志一道将罪犯押送公安机关。8年多来,孙财功同志先后7次冒着生命危险抢救群众,抓获犯罪分子20多名,为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国家财产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为表彰孙财功同志的英雄事迹,省政府、省军区决定,授予孙财功同志“勇斗歹徒好民兵”荣誉称号。

全省各条战线的干部、民兵和群众,要学习孙财功同志见义勇为,为保卫国家和群众生命财产奋不顾身、舍身忘死的革命精神,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加强我省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明星个体工商户和 先进私营企业的通报

鲁政发[1996]3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近几年来,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长期共同发展”方针指导下,我省个体私营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在发展生产、搞活流通、繁荣经济、方便群众、扩大劳动就业和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在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中,一大批先进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脱颖而出,他们守法经营、艰苦创业,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经济实力,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省政府决定,授予于晓玉等10名同志“山东省明星个体工商户”称号,授予济南三株药业有限公司等100家私营企业“山东省先进私营企业”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明星个体工商户和先进私营企业,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艰苦奋斗、锐意进取、爱岗敬业、勇于奉献的精神,励精图治,再创佳绩。

全省广大个体私营业者要以“明星个体工商户”和“先进私营企业”为榜样,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学先进,赶超先进,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个体私营经济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增效益,为实现我省“九五”计划和跨世纪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附：山东省明星个体工商户名单

山东省先进私营企业名单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一日

山东省明星个体工商户名单

济南市：于晓玉

淄博市：赵长秀

潍坊市：王照宏

泰安市：苏忠道

临沂市：徐登俊

青岛市：李高令

烟台市：邱广基

济宁市：李振琪

日照市：赵子彩

菏泽地区：张宗宪

山东省先进私营企业名单

济南市

济南三株药业有限公司

济南光明机器有限公司

章丘市瑞兴机械厂

济南正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济南三利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章丘市电梯有限公司

济南宏达棉织品有限公司

济南市中云亭饭庄

济南崇盛冶金氧枪研究所

济南汽车改装厂黄台分厂

济南丝杠厂

济南开发区华龙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国泰集团公司

青岛众兴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隆昌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远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黄海酿造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即墨市东方金属材料厂

即墨市荣展装璜有限公司

青岛大林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金源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华泰制衣有限公司

青岛神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平度华育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炳新

法定代表人 裴明铭

法定代表人 刘合军

法定代表人 姜建平

法定代表人 苏敦玉

法定代表人 郭衍海

法定代表人 王长林

法定代表人 米云

法定代表人 刘延春

法定代表人 孙兆喜

法定代表人 王月峰

法定代表人 房守恂

法定代表人 陈守国

法定代表人 李玉亭

法定代表人 周振乾

法定代表人 原海波

法定代表人 尤惠良

法定代表人 阎立松

法定代表人 管吉明

法定代表人 仇方展

法定代表人 周相文

法定代表人 魏旭东

法定代表人 毛延伟

法定代表人 江小波

法定代表人 王振君

法定代表人 隋学礼

青岛星远石墨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国志
青岛市迎春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济政
青岛凯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凯平
青岛市开开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强
青岛其欣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其欣

淄博市		
淄博德益扒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远喜
淄博寿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寿山
淄博工贸联营五金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徐庆滨
淄博市碳化硅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倪守文
博山碳素厂	法定代表人	刘同刚
淄博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光荣
山东元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元宏

枣庄市		
枣庄市华中型钢厂	法定代表人	王群山
枣庄市薛城锻造厂	法定代表人	曹昭焕

东营市		
东营远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全
利津县建筑安装防腐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隆利昌
东营市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迟学法

烟台市		
烟台奇通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业义
莱州市敬才家禽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敬才
海阳县大华毛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寿基
烟台市康 泰针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世杰
莱阳市利群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江
烟台执德畜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杰
烟台市塔峰实业有限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永才
莱州华仙针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升文
烟台市福山区蝎王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继永
烟台市福山区永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素沂
烟台申士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明坤
招远市金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成超

潍坊市		
潍坊市华夏实业有限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新福
山东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传孝
临朐县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连山
青州市朝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金凤
高密市华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温元
昌乐县德盛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振敏
潍坊市坊子区北眉织布厂	法定代表人	辛孟林
昌邑市金丝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田
寿光市六丰实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友春
潍坊市环宇油漆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官献银
安丘市振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振芳
山东中狮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树森

济宁市

济宁市天祥集团总公司

山东嘉祥晶华建材玻璃有限公司

邹城市亚美集团公司

济宁摩托城集团公司

曲阜市摩托车配件厂

曲阜市畜牧养殖厂

山东梁山三利树脂有限公司

泗水县合金铸造厂

山东梁山野味大餐食品有限公司

泰安市

新泰市平阳棉织厂

肥城市泰西塑料制品厂

东平县湖光瓷业有限公司

宁阳县宏泰装饰有限公司

泰安市金星佳肴有限公司

威海市

荣成市森海实业有限公司

威海海威水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岚山安舒大酒店

莱芜市

莱芜市辛庄镇百咀红钢箔厂

临沂市

临沭县肉食冷藏厂

沂南县永太橡胶厂

蒙阴县城关家具厂

山东大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

德州双达集团公司

武城县玻璃钢节能设备厂

宁津县鲁北纺织机械厂

滨州地区

山东省无棣县东亚渔粉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滨渤有限公司

聊城地区

山东省临清市第二色织厂

山东省临清市华冠皮革有限公司

菏泽地区

山东省鄄城县平原地毯有限公司

曹县正大安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曹县清真可口食品厂

法定代表人 陈玉良

法定代表人 刘善义

法定代表人 刘绪光

法定代表人 孟广臣

法定代表人 赵秉忠

法定代表人 孔德福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宝

法定代表人 刘振东

法定代表人 秦清润

负责人 尹绪珠

法定代表人 耿慎美

法定代表人 王家合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法定代表人 陈 君

法定代表人 林均森

法定代表人 邹吉进

法定代表人 夏春亭

负责人 魏本爱

负责人 李英章

法定代表人 陈洪武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法定代表人 张玉东

法定代表人 陆 锦

法定代表人 彭俊元

法定代表人 苏金昌

法定代表人 崔长松

法定代表人 蔡宝仓

法定代表人 韩学军

法定代表人 宛秋生

法定代表人 梁冠芳

法定代表人 刘利钦

法定代表人 赵首清

法定代表人 王 光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国办发〔1995〕47号文件关于
调整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经营管理权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5〕100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有粮油零售网点房产经营管理权的通知》（国办发〔1995〕47号）已翻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现由城镇房管部门经营管理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粮店和粮油食品店的房产，均属这次划转的范围。划转时，县级以上粮食部门要会同当地房管、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实地丈量 and 清产核资，摸清底子，逐点登记造册，在此基础上，一次性绘制、移交有关资料，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过户登记手续，并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办理资产划转手续。划转后，非经批准，各零售网点不得擅自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或转作他用。同时，县以上粮食部门要制定房产经营管理办法，以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对过去已经拆迁的国有粮油零售网点的房屋，尚未回迁和重建的，要按照国办发〔1995〕47号通知规定，抓紧制定回迁或重建计划，尽快组织实施，以保证当地粮油正常供应。

三、附设在厂矿企业、大专院校、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粮油食品店使用的房屋，粮食部门要按照国办发〔1995〕47号通知规定，与有关单位重新签订继续使用的租赁合同。今后，未经当地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房租和以其他借口挤占、拆迁。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要及时协调解决。

四、这次划转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协调组织粮食、房管、国有资产管理、土地管理、城建等有关部门做好划转工作。划转工作务求年底前结束。各地要于1996年1月20日前将划转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小城镇建设“百新工程”试点县
（市）、镇农村人口办理山东省地方
城镇居民户口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6〕2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我省小城镇建设，提高我省人口城镇化水平，促进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现将小城镇建设“百新工程”试点县（市）、镇农村人口办理山东省地方城镇居民户口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百新工程”试点县（市）、镇户籍改革的区域范围仅限于试点县（市）所辖镇政府驻地和试点镇政府驻地区域。在区域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如其自愿，可以在交出承包地后，经批准转为山东省地方城镇居民户口。

（一）符合省政府鲁政发〔1994〕3号文件规定条件之一的人员；

（二）凡有固定的住所（不包括租赁私人住房的）、居住两年以上、有稳定的生活来源的本省农村人口（含配偶及

子女)。

二、试点县(市)、镇的农村人口办理山东省地方城镇居民户口必须纳入计划管理,由省计委根据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城镇对人口的承受能力,在征得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计划安排,下达年度专项计划,由市地公安机关按年度计划负责审批,转户和管理。市地粮食部门按规定办理供粮审批手续,粮食供应通过议购议销的途径,由各地自行确定供应办法和数量。

三、试点县(市)、镇仍采取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并存的户籍管理方式。公安机关要严格执行户籍管理的迁移变动、人口统计等有关规定。

有关收取城镇增容配套费问题,仍按鲁政发[1994]3号文件规定执行。即,县城以下(包括县城)每人不超过2000元。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出台有关收费的政策规定。所收费用由同级财政专户储存,用于城镇公共设施建设,严禁挪作他用。

四、“百新工程”试点县(市)、镇农村人口办理山东省地方城镇居民户口,关系到社会安定和群众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要坚持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向小城镇转移的原则,统筹规划,重点先行,积极尝试,稳步实施。计划、公安、粮食、建委等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注意解决试行中的新问题。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不得扩大范围,突破计划。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

关于实施《影视制作经营机构 管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广社发字[199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广播电视厅(局):

为了加强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的管理,我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5年6月8日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发社字(1995)346号],随后,我部于9月1日发布《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管理暂行规定》(部令16号),把影视制作经营机构作为广播电视行业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实行全面管理。现将有关问题和审批工作中应掌握的原则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充分重视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的管理工作,主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密切联系,按照部16号令的要求,严格审核申办单位的情况。尤其对申请开展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单位,要做好宏观规划,控制总体数量,从严审核审批。

二、对申请开展影视制作业务,应要求其立足本系统、本行业、本地区,并具备开展影视制作业务活动所必需的专业人员、资金和设备条件。主创人员应由上级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证明;设备应由上级主管单位的财务部门或设备管理部门出具证明;资金需出据有效资信证明。

三、原则上只批准省级(含省、计划单列市)以上专业文化、宣传单位作为上级主管单位成立影视制作经营机构。

四、国家行政机关、协会、学会或研究机构作为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的,要严格控制。一般只能由国家部(委、局)和有主管部门的国家级研究机构、一级协会、学会、基金会等作为主管部门设立影视制作经营机构。

五、个人或私营企业不得作为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直接成立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已成立此类机构的,应按部16号令要求重视规范审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取消其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

六、物资生产流通企业不得作为影视经营机构的上级主管单位。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成立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的,应报我部专项审批。

七、境外组织和个人(包括三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国内成立影视制作经营机构。

八、股份制公司或责任有限公司不得作为上级主管部门设立影视经营机构。各类广告公司不准增项开展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尤其不得开展电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

九、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原则上应是全民所有制性质,对集体所有制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机构要严格掌握,从严控制比例。

十、各类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依据本通知精神,按新申请成立影视制作经营机构要求审批。

十一、我部对影视经营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年检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应取消其从事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资格。

广播电影 电视部 社会 管理司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第二次全国参事室工作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参事室 一九九五年十月)

按:现将国务院参事室《关于第二次全国参事室工作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参阅。

1995年9月,我们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参事室工作经验交流会。全国38个参事室的代表和特邀的部分省(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共99人参加了会议。中共中央统战部也派人出席了会议。湖南省人民政府对会议的召开给予了大力支持。国务院分管副秘书长到会并讲了话。国务院参事室主任常捷同志就1990年以来参事室的工作情况作了报告。湖南、上海、四川、甘肃、江西、云南、沈阳、广州、武汉、成都共10个省(市)的代表在大会上介绍了经验。与会代表反映,这次会议使大家对做好参事室的工作增强了信心,学到了经验,找到了差距,明确了方向。大家一致认为,这次全国参事室工作经验交流会开得及时,对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事室工作的通知》(国发〔1988〕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各地参事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1995〕20号)文件精神,推动全国参事工作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会议认为,五年来,参事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主要表现在:

一、大多数地方政府按照国务院〔1988〕58号文件的规定与党委统战部门协商,逐步理顺了参事室的领导关系,使参事室名副其实地成为政府的一个工作部门。政府有领导同志分管参事室的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向参事通报有关情况,阅批参事调研报告和建议。党委统战部门在贯彻统战政策和选聘参事工作方面加强了指导。实践证明,调整参事室的领导体制,理顺参事室的领导关系,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参事开展参政议政工作。

二、积极聘任新参事,增强参事队伍的活力。目前,全国共有参事992人,其中聘任制参事406人,占41%。这些新聘参事都是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由于聘任了这批新参事,使参事队伍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参事室在组织参事活动中,注意按照新老参事的不同情况,合理分工,取长补短,充分发挥参事的各自专长和参事队伍的整体优势,取得了较好效果。

三、各地参事室都把调查研究和向政府提出建议作为参政议政的主要方式。他们组织参事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运用自己的学识与经验,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政府和群众关心的问题等方面,向党和政府坦率进言,提供咨询。据不完全统计,五年来,各地政府参事共写出调研报告582份,提出参事建议2584份。这些调研报告和建议,大都得到了政府领导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采纳。各地参事还普遍参与讨论法律、法规草案,提出了许多好的修改意见。与此同时,各地普遍邀请参事列席政协会议,有些地方还邀请参事列席人代会和政府的某些工作会议;有些地方政府领导同志亲自召开参事座谈会,直接听取参事们的意见;有些地方还吸收参事参加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税收、财务、物价、治理“三乱”、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检查工作,使参事们发挥了较好作

用。

四、各地参事室积极支持和鼓励参事们通过多种方式,同在台、港、澳及海外的新友故旧开展联谊活动,介绍祖国的大好形势,宣传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努力为引进“三资”和海内外经济文化交流牵线搭桥,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和平统一大业做了许多有益工作,取得了很好效果。

上述情况表明这几年绝大多数参事室基本实现了三个转变:一是参事室工作指导思想的转变,明确了参事室不仅具有统战性,要在统战工作中发挥作用,同时也是具有咨询性的政府工作部门,要在政府工作中发挥咨询作用。二是参事室工作职能的转变,实现了由以养为主的生活服务转变到为参事参政议政服务的工作机制。三是参事室由独身自处的封闭状态,转为面向社会,与各有关部门建立了工作关系,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和合作。

会议在肯定五年来参事室工作成绩的同时,也明确指出各地参事室工作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主要表现在:有的地方参事室的领导体制尚未完全理顺;有的地方参事室工作尚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有些地方对聘任新参事工作重视不够,个别地方至今未聘新参事;有些参事室领导班子老化问题仍比较突出;有的地方参事室内部的运行机制尚不健全,参事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尚待完善。

与会同志一致反映,今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各地参事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1995〕20号),受到各地普遍欢迎。各地认为这个文件是对国务院〔1988〕58号文件的补充、完善和发展,是指导参事室进一步做好工作,解决目前各地参事室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的重要文件,应认真贯彻执行。贯彻这一文件要抓住根本,突出重点,切实把参事室的工作职能转到参政议政这个轨道上来,更好地发挥参事在政府工作中的咨询作用。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各地政府应进一步重视参事室工作。参事室是各级政府听取党外人士意见的一个重要渠道,各地政府应站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基本政治制度的高度,进一步加强对参事室工作的领导。参事室要在工作中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充分发挥参事的优势,更好地发挥咨询作用。

第二,积极选聘新参事。目前,少数参事室开展工作仍比较困难,有的长期停滞不前,甚至队伍萎缩,缺乏生机;有的工作已有些起色,但近年来受种种因素的影响而面临工作滑坡。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没有或很少再聘新参事,一批聘期届满的参事离开后,没有抓紧补充新的力量。希望处于上述状况的参事室,首先以选聘新参事为突破口,抓紧补充新的力量,防止参事队伍萎缩。大多数参事室还需要持续选聘一些新参事,逐步形成适当的人数规模。这样才有利于参事队伍专业知识结构的调整,进一步增强参事室工作的活力和整体优势,更好地发挥对政府工作多方面的咨询作用。

第三,切实保证参事履行职责,努力使参政咨询工作做到规范化、制度化。按照国办发〔1995〕20号文件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参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事参政咨询的积极性,提高参政议政水平,仍然是参事室工作的重要环节。希望各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以往工作经验,逐步制订出参事参政咨询工作规范,从各方面保证参事履行职责,使参事们的参政咨询工作能有效开展。

第四,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当前参事室领导班子建设中突出的问题是有些领导班子成员比较老化,已经不能再坚持日常工作,但由于受领导职数限制,无法补充相对年轻的领导成员;还有的安排临近离退休的同志担任参事室领导职务,这实际上是照顾性的安排,从而引发了领导班子成员频繁变动。这对工作十分不利。因此,进一步健全领导班子,是当前一些参事室需要切实解决的重要问题。为解决领导班子的老化问题,国办发〔1995〕20号文件对领导成员的年龄界限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应遵照办理。

第五,进一步理顺参事室的领导关系。现在,有些地方参事室仍然处于人事由党委统战部门管,行政工作由政府管,参事的参政议政、提供咨询的工作很少有人过问的状况。希望各地政府和党委统战部门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共同商讨,妥善解决,以利于政府对参事室的全面工作加强领导和党委统战部门对参事室在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和选聘参事等方面加强指导。

省政府副秘书长费云良同志在全省市地、部分省直部门信息和政报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的这次信息和政报工作座谈会很重要，省政府领导非常重视，为了开好为次会议，李春亭同志专门作了重要指示，他在指示中说：“今年办公厅信息工作积极主动，效果明显，政务信息是各级政府互通情况的重要渠道，正确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必须进一步加强。”省政府办公厅的信息工作，主要依靠各市地和省直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李省长表扬办公厅信息工作积极主动，效果明显，实际是对整个政府系统信息工作的肯定、鼓励和鞭策，同时，也为我们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加强和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最近，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办发[1995]53号文件是全国关于政务信息工作的第一个法规性文件，这也充分表明了国务院领导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高度重视，希望大家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工作实际认真学习国办发[1995]53号文件和李春亭省长的重要指示，深刻领会精神实质，通过开好这次会议，充分认清新形势下政府系统信息工作的地位、任务和作用，统一思想认识，拓宽工作思路，进一步稳定机构，健全队伍，加大工作力度，使全省政府系统的信息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山东政报》工作是省政府实施信息引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结合这次会议精神的贯彻，在新的一年里，也应开创一个新的局面。下面，我就进一步强化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和政报发行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今年以来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按照年初召开的市地信息工作会议和省直部门信息工作座谈会的部署，经过上下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新的进展。在对上服务方面，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政府工作重点，为各级领导提供了大量有参考价值的信息。其中，省政府办公厅编发各类政务信息6362条，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676条，采用量仍居各省市自治区首位；领导批示率不断提高，有不少信息直接进入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山东政务信息》已成为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开展信息引导方面，目前全省已初步形成省、市（地）、县、乡四级政府联办信息网，共同实施政府信息引导职能的局面。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山东政务信息》、《山东政报》和以省政府信息处理中心名义编发的《经济快讯》等刊物，覆盖了17个市地、100多个省直部门（单位）、139个县市区、2500多个乡镇、6000多家企业和3万多个订户，及时传达了政令和政府宏观调控意图，发布了大量政策法规和重大经贸动态信息，为促进全省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总的看，今年以来政务信息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各市地除有一位政府领导和秘书长分管信息工作外，大部分市地的主要领导都能经常过问，帮助办公室（厅）建立规章制度、制定信息报送要点、解决信息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分管的业务部门的信息报送工作提要求、出题目等。许多市地在办公室内部实行了全员办信息制度，把报送信息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个文秘人员，并将其作为年终评比、考核的重要内容。有的市地还实行了年终评比信息一票否决制，凡报送信息不积极，没有完成规定任务的不能评为先进。大部分省直部门都把提供和报送政务信息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分管处室，建立了内部考核、奖励制度。省经委、统计局、农委、国税局、公安厅、工商局、农业厅等单位还在每个业务处室落实了分管信息工作的处长和兼职信息员，在部门内部形成了人人关心信息、人人报信息的局面。

二是积极服务于政府的中心工作，信息参与领导决策的程度进一步提高。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工作机构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重点，在搞好一般信息报送的同时，加强了对领导关心的重大情况的调度和综合分析，向领导报送了一批份量较重的重要信息，使信息工作更加贴近领导需求，参与决策的程度进一步提高。其中，省政府办公厅根据省政府领导的要求，重点加强了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管理效益年、市场物价、机关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的调度反映。如4月份调度整理的《山东省棉花、夏粮生产形势和城镇粮食供应情况》，不仅为省委、省政府提供了决策参考，而且上报国办后直接进入了国务院的决策。针对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的需要，开辟了管理效益年专栏，专门传

达省委、省政府对这项工作的要求,反映活动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交流各地的工作经验等,对推动全省管理效益年活动的深入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信息报送数量明显增加,质量有所提高。今年以来,各市地县各部门的信息报送数量明显增加。其中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的信息量约比去年同期增加30—40%。特别是过去信息报送量较少的一些市地和单位,今年以来信息报送量成倍增加,有的甚至走到了全省前列。目前各市地县和省经委、统计局、公安厅等单位几乎每天都有信息报省政府办公厅。各地、各部门在信息量增加的同时,信息质量也有一定提高。

四是信息工作队伍和工作网络得到加强。目前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办公部门、省直有关部门都设立了信息机构,大多数乡镇政府也都配备了专兼职信息工作人员,全省政府办公系统从事信息工作的人员已达3000多人。目前,以省政府办公厅为枢纽的政务信息网络,上通国务院办公厅,横联全国各省市区政府,下联省直有关部门、市地、县市区和乡镇,并沟通了同新华社、国家信息中心、经贸部、全国信息商会、市场电讯社等全国性的大型信息机构的联系,具有覆盖面广、信息量大、反映快速敏捷等服务优势,在为政府领导综合调度情况,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信息引导职能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当前,政务信息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仍有个别市地和省直部门信息报送不够积极、主动,信息量少;二是信息质量相对偏低,综合性较差,报喜不报忧等问题在一些市地和部门仍然存在。三是有的市地和单位对实施信息引导工作认识不足,措施不力。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1995]53号文件和李省长重要指示,推动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管理职能转变的需要,实现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即国办发[1995]53号文件,并自今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国务院办公厅发出的第一个关于政务信息工作的法规性文件。这个文件的第一稿由我省代为起草,历经数年,广泛吸收了各省政务信息工作的成功经验,可以说是全国政务信息工作成功经验的总结。其主要内容:一是明确了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文件明确指出,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工作对于政府掌握情况、科学决策和进行宏观调控等,具有重要作用。强调政务信息工作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办公厅(室)的一项重要工作,并要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加强领导。二是提出了政务信息工作管理规范化体系。53号文件通过对政务信息机构、政务信息队伍、政务信息制度、政务信息质量和政务信息工作手段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构成了对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管理的科学体系。如对政务信息工作制度提出了五条规定,对政务信息质量提出了八项要求等。三是规定了政务信息工作的主要任务和职责。53号文件提出,政务信息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反映政府工作及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政府把握全局、科学决策和实施领导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同时规定了政务信息工作机构履行的六项主要职责。这里需特别指出的是,53号文件把“为政府实施信息引导服务”明确规定为信息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之一。这是党的十四大把信息引导确定为政府六大职能之一的具体体现,也是落实十四大精神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去年初在我省召开的全省信息工作会议上,赵志浩书记明确提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要搞好对上服务和向下引导,为领导决策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做出新贡献。”近两三年来,我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在对上服务和向下引导两个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连续两年在全国政务信息年会上作典型发言。53号文件把信息引导确定为政府系统信息机构的职能之一,充分说明了我們开展信息引导工作的探索是成功的,路子是对的。四是对政务信息工作机构、网络和队伍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53号文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办公厅(室)应当稳定并完善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要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网络。强调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应当配备专职政务信息工作人员。还对政务信息工作人员提出了五项具体要求。

国办发[1995]53号文件的出台和李省长的重要指示是我们政务信息系统的一件大事,各级各部门都应当以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文件和重要指示精神为契机,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政务信息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下面,我根据李省长指示精神,结合我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的实际情况,就文件的学习、贯彻、落实提几点要求:

(一)认真学习、加深理解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和李省长指示精神,进一步理清信息工作思路。

各地各部门的同志回去后,要把文件精神和李省长的重要指示及这次会议的要求向领导汇报好,积极争取领导的支持。在此基础上,组织广大信息工作人员,把53号文件同去年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政务信息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学习。通过学习,重点解决好以下几个认识问题:一是重新认识政务信息工作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对于政府掌握情况、科学决策和进行宏观调控等的重要作用,提高对政务信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明确政务信息工作坚持分层次服务的原则,要以为本级政府服务为重点,努力为上级和下级政府服务。针对目

前仍有部分市地和省直部门对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工作重视不够的情况,这里需特别强调,为上级政府和同级政府办公部门报送信息是53号文件规定的义务,必须按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搞好。今后省政府办公厅将对报送信息不积极、不及时、重要情况缺报漏报的单位通报批评。三是划清政务信息工作机构的职责范围。大家应当明确,53号文件规定的信息工作部门的六项主要职责,实际上和我省提出的对上服务和向下引导两个方面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各市地各部门都要按照53号文件规定的六项职责理清工作思路,进一步明确政府系统信息工作机构不仅要为各级政府领导提供信息服务,而且要承担起向下信息引导的任务。特别是那些目前仍然对实施信息引导有不同意见,把发行信息引导的主要刊物《山东政报》和《经济快讯》作为额外负担,工作不积极、不主动的地方和单位,应当在学习过程中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承担起信息机构的各项职责。

(二)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健全并稳定信息工作机构。

53号文件要求强化信息网络和工作机构建设。李省长也明确提出政务信息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最近,宋法棠副省长还专门就经济信息和信息反馈系统的建设提出了要求。指出:“为了搞好宏观调控,政府必须建立和完善经济信息系统,不断提高信息的搜集、处理效率,建立信息反馈系统,以保证决策的及时正确。”因此,在当前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各级信息工作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目前,在省市(地)县乡四级信息网络中,县级信息工作机构经过机构改革已普遍得到加强,各市地和省直部门的信息机构,在当前正在进行的省市机构改革中,也必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并配备足相应的信息工作人员。省直各部门应学习借鉴省经委、统计局、农委等部门的经验,不仅要在主管信息的处室配备专职信息工作人员,还应在各业务处室建立信息工作联系,形成网络。为了加强政府和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使政府更好地了解企业改革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我们还打算进一步加强省政府办公厅直接联系点的工作,把联系点延伸到大中型企业。关于信息队伍的业务建设,省政府办公厅在继续搞好以干代训、以会代训、重点指导等工作的同时,今后将进一步拓展渠道,采取召开业务研讨会、举办培训班、组织外出学习等方式,增加信息工作人员的学习机会。各市地各部门也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业务建设。通过上下的共同努力,全面提高我省信息工作队伍的素质。

(三)紧紧围绕政府工作重点报送信息,全面提高政务信息质量。

质量是信息的生命。省委书记赵志浩同志最近在对党委系统信息工作的重要指示中,特别强调信息的质量问题,指出:“有用就是质量,再多,没有用,用不上,就没有质量。”他要求信息工作部门“不要单纯追求数量,要花精力去研究提高质量的问题”。赵书记的指示为我们政府系统信息工作指明了方向。前面已经讲过,目前省政府办公厅接收的信息量已经很大,每天都有二三百条,但总的看信息的质量仍然较低,许多信息没有或很少使用价值,这不仅增加了上下的工作负担,也加大了经费开支。因此,在上报信息的质量与数量关系上,我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实行战略性转变的时候了,即由过去的偏重数量向提高质量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大部分市地和联系县报送省政府办公厅信息的数量不能再增加,要在稳定数量的基础上,把精力和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

提高政务信息质量,一是要把握好政务信息反映的重点。政务信息是为政府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的,政府工作的重点就是政务信息反映的重点。因此,信息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政府工作的重点,把握住领导关心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供有关情况。还要把握住经济社会发展的动态,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预测,把握规律,预测未来,为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超前服务。根据中央的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当前我省政务信息应主要反映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六届五次全委会精神和中央及即将召开的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情况。突出抓好“两个转变”中的新情况、新问题。(2)“八五”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九五”计划的制定情况。(3)明年经济工作的打算和安排。(4)以搞活大中型企业为中心的改革情况。要突出研究政企分开、强化管理和社会保障三个重点。(5)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的经验做法和巩固今年工作成效的打算。(6)农业和农村工作。突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改革和减轻农民负担问题。(7)外向经济和物价问题。(8)省市地机构改革情况和问题。(9)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工作情况和问题。(10)社会稳定与安全情况。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当前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的信息,反映“喜”的太多,报“忧”则很不足。应该认识到,社会是各种矛盾的集合体,没有矛盾也就没有社会。政府工作就是通过各种手段的运用,综合协调各种矛盾,使之向着有利的方向发展或者转化。因此,政务信息必须客观地、实事求是地反映社会矛盾,坚持有喜报喜、有忧报忧,报“喜”不扩大,报“忧”不缩小。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信息的作用,保证政府决策的科学、有效。当然,报“忧”还要注意把握报送的对象和范围,对那些发放面大了可能带来不好影响的信息要缩小范围。三是报送信息要真实、准确、及时。一条信息反映的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传递不及时,就不能为领导提供正确的决策依据,有的甚至会使领导作出错误的决策而造成工作上的被动。近几年来,各地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基本上都达到了上述要求,但仍有许多市地和部门报送的信息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失实或不及时的问题。因此,各地各部门必须通过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政治

业务素质,严格审核、把关制度,确保报送信息质量不出问题。此外,为提高报送信息的时效性,还需要加强传递手段和传输网络的建设。今后省政府办公厅将陆续加强同所有联系县、大部分省直部门(单位)的计算机联网工作,并有计划地组织部分重点乡镇入网。

(四)继续搞好省政府电子信息资源库的开发利用和《经济快讯》的发行,更好的实施信息引导职能。

党的十四大提出“信息引导”是政府六大职能之一。这次 53 号文件又把开展信息引导作为信息机构的主要职责之一。各级各部门都要把开展信息引导作为信息工作的重要内容,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搞好。当前应重点抓好两个问题:(1)共同开发利用省政府电子信息资源库。省政府办公厅先后投资 80 多万元开发建成的省政府电子信息资源库,以浪潮 SMP 超级小型机为主机,上联国务院办公厅、国家 5 大信息机构,横联 30 个省市区政府办公厅,下联 17 个市地和部分县市区、省政府 10 个驻外办事处、省直有关部门、省内部分大中型企业,日处理信息量达 100 多万字,入库储存期半个月,内容囊括政策、法规、经贸、科技、金融、市场、商情等多种门类,具有技术先进、功能齐全、信息源广、权威性等特点。近几年来省政府办公厅先后联合部分市地和省乡镇企业局、农业厅等单位进行了共同开发利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总的看来,目前开发利用的还远远不够:一是大部分省直部门还没有利用这一资源的意识,使网上的大量信息资源没有充分发挥应有的效益;二是各地各部门向信息网提供的资料太少,特别是有些部门单位的经济信息没有同省政府办公厅进行交流,致使许多重要情况不能及时上网运行,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对下引导的质量。今后各地各部门应主动同省政府办公厅配合,既要尽可能使用网上的信息,又要积极向网上提供情况,努力把省政府信息网办成覆盖全省的大网。(2)积极做好《经济快讯》的发行工作。《经济快讯》作为省政府信息网网刊,自创刊以来,以其信息的时效性强、容量大等特点,受到了广大用户的好评,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该刊物的发行量还不够大。我们认为,《经济快讯》没有一定的发行量,就不能更好实现对下引导的职能。因此,省政府办公厅确定,明年要扩大该刊发行量,全省平均每个乡镇达到 5 份以上。各地各部门都应通过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 53 号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经济快讯》发行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明年任务的完成。

三、关于今年度信息工作评比表彰问题

对信息工作进行考核、评比、表彰,是我省近年来一贯坚持的做法,这是调动各级各部门做好信息工作积极性的重要措施。这次国办发 53 号文件又把评比表彰作为政务信息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因此,省政府办公厅确定,今年继续对全省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考评原则,继续采取 1993 年以来的做法,把对上信息服务和对下信息引导结合起来考评,即政务信息采用条数占 70%,《经济快讯》发行量占 30%;考核评比的有关具体方法问题,下午由信息处同各市地进行座谈研究。省直部门(单位)的考评仍以报送信息采用条数为主要依据。

据反映,目前个别地方的同志对信息引导考核还存有模糊认识,这次应通过学习,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文件和省里的精神上来。

四、进一步做好《山东政报》征订发行工作

《山东政报》是省政府实施政策引导和信息引导的重要刊物之一,担负着发布政令、交流经验、研究理论、指导和推动政府工作的任务。做好《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是普法的需要,是依法行政的需要,是加强宏观调控、保持改革开放和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是逐步发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政报发行工作开展的好坏,是关系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能否贯彻到基层、能否深入人心的大问题。10 月份的政报发行工作会议之后,各市政府、行署和省直各部门的领导同志都对政报发行工作给予了很大的关心和支持,不少地方以政府办公室文件的形式部署了政报发行工作,许多市地的秘书长、办公室(厅)主任具体靠上抓,跑部门、下县、市,成效是显著的。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今年的政报发行形势好于去年,发行数量可望有个大的提高。截止会前统计,大部分市地已超过了 1995 年的征订数量,不少市地已经完成了 1996 年的征订任务。新泰、肥城两个县级市在去年被评为先进单位的基础上,今年征订户数又分别达到和超过 600 份,再创好的成绩。这些成绩和好的形势的取得,除各地各部门的领导同志的关心支持外,也是与在坐的同志们的辛勤努力分不开的。希望大家再接再厉,做好政报征订扫尾工作。

我这里还要强调,《山东政报》以发布政令和指导政府工作为其重要职责。各级政府都要把宣传政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工作任务来对待,自觉做好《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不允许再出现空白县区。对于 1995 年的空白县区,我们原计划通报批评,这些空白县市区是,青岛市的平度市、李沧、崂山、市南、城阳和济南市的天桥区。后来为照顾他们的整体形象和今年征订工作的积极性,而且,这些县市区的同志也表示今后努力做好工作,才没有通报。但是,去年工作落后的个别地区在今年的政报征订工作中,仍存在软的问题,不敢理直气壮地部署这项工作,只停留在发文件上,没有具体的工作措施,收效甚微。有个别市今年仍没有完全按省里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没有完成省定的任务。希望这样的市地向先进市地学习,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迎头赶上。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5年12月

一日 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话会议结束后,副省长邵桂芳提出六点贯彻意见:一是进一步组织发动。二是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提高工程效益。三是搞好工程,讲求实效。四是及早做好明春水利建设规划、计划。五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机制。六是加强领导、协同作战、团结治水。

△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提出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到2000年全省河流水体基本变清。张瑞凤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日 全省科技外事工作会议在济南结束。会议提出了“九五”期间我省科技对外开放的具体目标,并强调:在今后15年内,我省应进一步加大科技对外开放的力度,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三日 山东省副省长张瑞凤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瑞士瑞中协会主席毛赛尔先生。客人此访主要是探讨与我省在环保方面的合作。

四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到济德高速公路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工作时强调,济德高速公路是北京至上海和北京至福州高速公路的路段,是我省重中之重工程,一定要确保质量,按期完成。宋法棠先后察看了正在建设中的韩庄公铁立交桥、齐河互通立交桥和部分试验段,听取了有关部门的汇报。

△山东省副省长宋法棠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罗马尼亚克鲁日县县长格里高莱·赞科率领的访问团。会见后,宋法棠与赞科县长共同签署了《山东与克鲁日县缔结友好省县关系意向书》。山东省副省长杜世成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见和签字仪式。杜世成并与克鲁日县访问团成员举行了工作会谈。

六日 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乌克兰总统列昂尼德·达尼罗维奇·库奇马偕夫人一行52人抵达青岛进行友好访问。山东省副省长宋法棠及夫人、青岛市市长秦家浩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机场迎接。随同库奇马总统来青访问的有乌克兰共和国外交部部长、财政部部长、驻华大使及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副总理等。宋法棠、秦家浩陪同客人参观青岛名胜风景区,游览了青岛市容。参观了青岛市部分企业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宋法棠在青岛海天大酒店与库奇马总统进行了工作会谈,并盛宴招待了乌克兰贵宾。

七—八日 副省长韩寓群率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在莱芜与地方军工企业负责人座谈时强调,转变思想观念,求得更快发展。韩寓群在莱芜期间实地考察了莱芜市的部分工业企业,对莱芜升为地级市以来,各方面取得的成就给予了充分肯定。

八日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电话会议要求,各地要在年底完成棉花收购任务。副省长王玉玺在会议上强调,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一试五定”的检验操作规程收购棉花,努力提高棉花收购和加工质量。

九日 山东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建立相互支援关系和进一步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座谈会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省委书记赵志浩,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新疆自治区党委代理书记王乐泉等以及两省区党委、政府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座谈会和签字仪式。座谈会后,两省区正式签署了建立相互支援关系和进一步开展经济技术合作会谈纪要,宋法棠、张云川分别代表两省区在会谈纪要上签了字。两省区确定了第一批相互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的16个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考察团是6日开始对我省进行考察访问的。

十二日 山东省副省长杜世成在齐鲁宾馆会见了日本日清食品株式会社副社长山本辉世一行。山本副社长此行旨在商洽与邹平县达成生产脱水蔬菜第一期合资项目事宜。会见后,杜世成与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日清食品株式会社与邹平县合资成立山东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签字仪式。

△由我省援建的西藏塘河电厂改建工程提前10个月竣工,12月12日投产发电。副省长邵桂芳受省委、省政府委托,赴藏参加了电厂投产庆典,并视察了首部枢纽、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对组织实施这个项目的省水利厅工程指挥部给予高度赞扬。邵桂芳、西藏自治区副主席孙歧文先后在庆典会上讲话。

十三日 省政府、省军区作出决定,授予原昌邑市新昌实业公司民兵连骨干民兵邵述衡“无私无畏的民兵英

雄”荣誉称号。

十二—十四日 省计划生育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在济南召开。会议主要是回顾总结三届理事会以来的工作情况和经验,讨论修改《协会章程》,选举第四届理事会组织。理事会聘请省委书记赵志浩,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振,省政协主席陆铿曾为计生协会名誉会长。副省长吴爱英当选为新一届协会会长。李春亭在讲话中强调,计生协会是党委、政府领导下的重要群众团体,是做好计生工作的重要力量,应为全省计生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大会表彰了 313 个协会先进集体和 697 名先进个人,命名了一批合格村协会。

十七日 山东省副省长宋法棠,受省长李春亭委托,在青岛八大关国宾馆会见了沙特阿拉伯王国石油大臣纳依米先生一行。客人是应国家经贸委的邀请,由汉城抵青的。此次访青旨在考察由中、沙、韩三国六方投资的“青岛炼油厂项目”的投资环境。双方就青岛大炼油项目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商谈。

十八日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消防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实现消防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副省长王玉玺到会并讲话。

十六—十九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温家宝分别由省委书记赵志浩,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省委副书记陈建国陪同,在潍坊市的寿光、诸城等地考察农业和农村工作,重点了解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情况。温家宝强调,农业产业化经营,要抓好三个环节:一是加快农产品市场建设。二是抓好龙头企业建设。三是抓好农业基地建设。特别要求在实行农业产业化的过程中,要处理好粮食生产与多种经营的关系,绝不放松粮食生产。要始终把扶持农业生产、保护农民利益放在首位。20 日温家宝在济南听取了中共山东省委的工作情况汇报。省委、省政府领导赵志浩、李春亭、韩喜凯、陈建国、宋法棠、王玉玺、邵桂芳等汇报时在座。

二十日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两节市场供应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各流通主管部门把节日市场供应抓紧抓好,确保商品数量足、品种全、质量优、服务好、价格稳。副省长王玉玺出席会议并讲话。

△国务院召开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工作电话会议。副省长韩寓群就山东的普查工作在全国电话会议上发了言。省政府在会后随即召开了全省第三次工业普查工作电话会议,要求实事求是依法普查。

二十六日 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济南齐鲁宾馆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回顾总结“八五”期间全省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九五”时期工作任务,为我省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讲话中强调,一、全面落实“三为主”方针,促进群众婚育观念的根本转变。二、积极推进“三结合”,引导群众少生快富奔小康。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突出抓好规范管理和系列化服务。四、增加投入,加快发展计划生育科学技术,为育龄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五、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解决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六、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山东省乡镇企业协会在济南正式成立。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到会祝贺并讲话。赵志浩、李春亭、马仲才、韩寓群、邵桂芳担任该协会名誉会长。

二十七日 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在济南南郊宾馆结束。会议期间传达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我省明年的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明年和今后经济工作中一定要紧紧抓住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关键环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省委书记赵志浩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提出了我省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中需要着重把握的几个问题。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对明年全省经济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讲话共分八部分:一、今年经济形势的基本估价和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二、坚持以发展为主题,努力促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三、切实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力争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新的发展。四、以更大的决心和魄力,抓好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五、优化结构,提高水平,增进效益,努力做好对外开放工作。六、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明年的各项工作。八、进一步搞好思想作风建设,改进和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副省长宋法棠、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分别就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扎实做好工交工作、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做好外经外贸工作讲了具体意见。副省长张瑞凤、吴爱英、王玉玺也出席了会议。

△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上省委书记赵志浩在讲话中强调,发展乡镇企业,是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没有乡镇企业的发展壮大,就没有农村经济的繁荣和兴旺,就没有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形势。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主持了会议。

△省政府召开市长专员座谈会,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行研究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听取了座谈意见并作了总结讲话,强调,一是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更好地把握机遇。二是进一步振奋精神,讲求科学,注重工作实效。三是既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又要确保政令畅通。四是抓典型、促全盘,增强工作的针对性。五是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切实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六是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抓紧抓好

当前的各项工作。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也就当前经济工作讲了话。参加座谈会的还有副省长吴爱英、邵桂芳、杜世成。

二十九日 李春亭省长在《走向世界》杂志发表新年祝词,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和 8700 万山东人民,并以个人名义,向台港同胞、海外侨胞和所有关心支持山东发展的各国朋友致以良好的祝愿和亲切的问候。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表彰大会,表彰省优秀企业家、省“八五”技术改造工作先进单位。省委书记赵志浩,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副省长王玉玺、韩寓群等给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颁了奖。

△全省经贸工作会议在济南结束。在会上,副省长王玉玺、韩寓群分别就明年我省的流通工作和工交工作提出要求。

三十日 副省长韩寓群参加全省第三次工业普查宣传日活动。

三十一日 省政府致信慰问驻鲁部队武警官兵,向他们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

房士义为山东省机械工业厅副厅长;

苏衍训为山东省劳动厅副厅长;

卢效玉为山东省菏泽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李德章为山东省菏泽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彭宪芳为山东省物价局副局长;

杨莱夫为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巡视员;

王保全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监察专员。

免去:

房世顺的山东省机械工业厅副厅长职务;

杨莱夫的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康祖玉的山东省商业厅副厅长、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免去邢德茂的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职务。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徐明林为山东省高级技工学校校长;

免去李起源的山东省高级技工学校校长职务。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

任命:

胡文波为山东省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赵福生为山东省聊城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

刘洪本的山东省供销社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崇琨的山东省供销社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黄真全的山东省供销社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发挥优势 重点突破 全面振兴台儿庄

中共台儿庄区委书记 李守义

近几年来,我区围绕“经济增总量、社会增收入”的目标,认真实施“三产联动,五城并举”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做好结合文章,集中精力抓主要矛盾,抓薄弱环节,抓重点项目,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立足实现两个转变,我们认为,台儿庄区经济要上大台阶,求大突破,必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找准振兴点,瞄准主攻点,扎实做好四篇文章。

一、充分发挥紧靠运河的优势,在运河经济带开发上作文章

京杭大运河横贯我区境内 37.2 公里,明清时期,台儿庄就是南北货物的重要集散地,“商贾云集,舟楫如梭”,素有鲁南重镇之称。目前全区有港口 30 余处,年吞吐量 300 多万吨,各类运输船舶 2000 艘,小马力挂浆机 800 只。经国务院批准,1989 年 12 月动工兴建了台儿庄新船闸,工程设计与驰名中外的葛洲坝船闸同一标准,仅水头差低于葛洲坝,为全国内河第二大船闸,2000 吨级驳船可常年通航。台儿庄至微山湖段的治理工程正在施工。这是我区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新的增长点,下一步,我区将发挥紧靠运河这个优势,在运河经济带开发上大作文章,形成全面开发、全面启动、全面发展的格局。一是围绕河港城建设在沿河重点发展拖轮船队,“九五”期间,新增 2000 艘。二是大力发展港口和造船业,在搞好布点的基础上,新建几处百万吨级的现代化港口,船舶制造要适应三级航道开挖及客货运输的要求,将目前的生产小型船舶为主,转变为生产 1000 吨级船舶为主,同时积极开发生产挖泥船和客轮。三是硬化整修东西 20 华里的运河沿岸路面,并搞好绿化、

美化,建成容港口、造船、托运、装卸、服务为一体的沿运经济带,使大运河成为贯通南北,进行物资交流的经济增长点,从而使台儿庄成为名副其实的河港城。

二、充分发挥人均占有土地较多的优势,在“两高一优”农业上作文章

我区人均耕地面积 2 亩,水资源丰实,发展农业有着巨大的潜力。近几年来,全区上下始终把农业放在突出位置,围绕“稳粮保棉扩桑菜,大力发展渔牧果”的调整思路,以市场为导向,以高产优质高效为目标,以规模化发展为基础,不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形成了 30 万亩粮田、6 万亩棉花、4 万亩桑园、3 万亩果园、5 万亩瓜菜、1 万亩淡水养殖的新布局,并出现了市场牵龙头,龙头连基地,基地带农户的产业化雏形,先后被定为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全省小麦生产基地和全国棉花生产大县,人均占有和贡献粮食均居全省前列。“九五”期间,我们将继续把加强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以提高农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实现小康、进而达到比较富裕为目标,瞄准基地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系列化加工三个主攻目标,实行大户带动、规模带动、龙头带动、基地带动、市场带动五大带动战略,全面发展“两高一优”农业。一是把粮棉油生产放在突出位置,稳定粮食和棉花面积,使人均占有粮食 800 公斤以上,棉花产量稳定在 8 万担,并适当扩大油菜播种面积,积极发展水稻、桑蚕、瓜菜等高效作物。二是以经济林为重点,大力发展林果业。利用境内水平地肥的优势,以优质苹果、石榴、花椒等为重点,尽快建成万亩苹果、万亩花椒、万亩银杏等基地。三是充分发挥稻草资源丰富的优势,实行科学饲养、规模饲养,大力发

展食草畜禽的生产,争取到“九五”末全区农民人均拥有1头牛、2只羊、20只兔、1头猪,使我区成为全国畜牧强县。四是利用丰富的水资源,逐步扩大放养面积,坚持以养为主,养、捕、加并举,传统产品与名优特新产品并重,重点发展大银鱼、甲鱼、河蟹、罗氏沼虾等生产,到“九五”把我区建成养殖面积1.5万亩、水产品产量达650万公斤的鲁南重要的淡水养殖基地。

三、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在实现工业跳跃式发展上作文章

近几年来,我区以调整结构、增加总量为重点,立足于滚动发展,骨干膨胀,坚持“内涵和外延并举,速度与效益并重”,工业生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现已形成造纸、建材、轻纺、化工、酿造、煤炭、农副产品加工等布局比较合理、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今后,我们计划以优势资源为依托,以提高效益为中心,上规模、建支柱、壮实力、增总量,在资源深加工上下功夫,力争“九五”期间,全区形成3—5家产值超10亿元,利税过亿元的大企业,进一步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工业经济新格局。一是利用丰富的石膏、石灰石、陶土资源,进一步扩大水泥、石膏、陶瓷生产能力,特别要搞好深加工,开发新产品,努力将台儿庄建成建材城,计划近几年内达到350万吨水泥、200万吨石膏的生产能力。二是利用丰富的煤炭资源,发展洗煤、型煤、焦化、气化、液化等煤炭的初、中、深度的加工,新建年入洗量为30万吨的洗煤厂和年产机焦30万吨的煤焦化厂各1处,原煤产量近几年内达到100万吨以上。三是利用粮油、畜牧产品、水产品、瓜菜等农业资源丰富的优势,搞好农副产品的多层次加工,重点形成“粮食——食用酒”、“肉食畜禽饲养——宰杀——储藏保鲜——销售出口”、“粮油——粗加工——深加工”、“瓜菜生产——储藏保鲜——精细加工——销售出口”等几大生产加工系列。四是以6万亩桑蚕茧基地为依托,进行缫丝、纺织、印染、服装系列加工,把台儿庄建设成为丝绸城,同时通过强化企业管理,不断提高企业自身发展能力。

四、充分发挥区位和人文景观优势,在河港

商贸旅游城上作文章

近几年来,我区借助紧靠大运河的优势和台儿庄大战的知名度,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围绕建设河港商贸旅游城,着力在“水”字上作文章,在“绿”字上下功夫,先后开挖了环城河,完善了月河公园,新建了水上乐园,兴建了台儿庄大战纪念馆,整修了清真寺和火车站等大战遗址,并建成了台湾商业一条街和全省十大批发市场之一的台儿庄批发城等一批商业服务设施,城市建设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将继续发挥区位优势 and 人文景观优势,树立大产业、大系统、大服务的新观念,突出交通运输、市场建设、旅游开发三大重点,促进第三产业总体规模、内在质量和经济效益上新的水平。一是加快发展交通运输业。充分发挥运河“黄金水道”的优势,借助国家投入巨资整治大运河的良好机遇,搞好综合开发,重点搞好港区建设,全面提高水上运输能力,使台儿庄成为名副其实的山东内河第一港。以提高总体通过能力为目标,加快公路要道枢纽和地方道路建设,形成以区驻地为中心,乡镇贯通、晴雨通车的公路网。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立项并建设枣庄——台儿庄——赵墩铁路线,尽快开辟与欧亚大路桥相接的通道。二是利用我区地处苏鲁交界、内河航运便利的优势,大力加强市场建设。重点加强台儿庄批发城的开发建设,争取到“九五”末把批发城建成鲁南苏北一带规模较大、功能齐全、吞吐能力较强、综合效益较好的物资集散地和商贸中心,形成以台儿庄批发城为龙头,以运南、运北市场为两翼,以各集贸市场为主体的市场格局,带动全区商品流通的快速发展。三是立足旅游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旅游业。重点完善台儿庄大战纪念馆、清真寺、关帝庙、中正门四个景点,建好大运河风景区、水城风景区、水下世界、水上植物园四个景区,开发台儿庄大战遗址游览线、运河风光游览线、月河公园——环城河——各个景点的绕城游览线三条游览线,使台儿庄成为设施配套、道路畅通、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独具特色的鲁南旅游城,树立山东南大门的新形象。